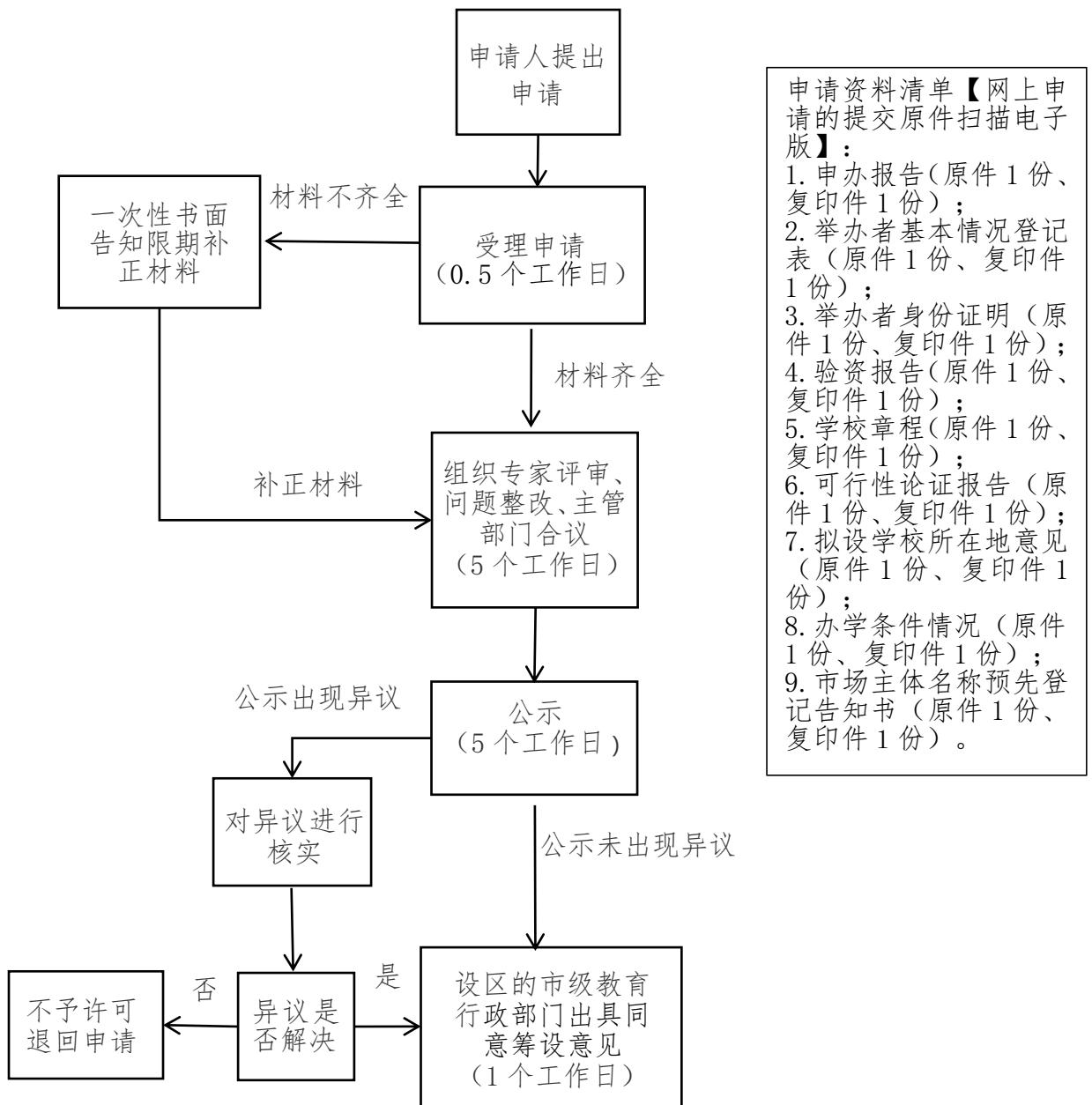


流程图 1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审批流程图  
〔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行政审批科）〕



现场申请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号花瓣  
1楼无差别综合服务区  
网上申请地址：[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市教育局经办人：邹凤 0825-2280910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1.5个工作日

## 附件1

### 申办报告

#### 1.1 基本情况登记表

预登记名称	1.民办学校全称；2.营利性民办学校预登记的简称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办学地址	注明所在街道、门牌号										
办学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等教育				办学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办学类型/办学形式				办学规模	教学班	共 个，其中义教段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初中					在校生	共 人，其中义教段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					学段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最大班额	人/班	人/班	人/班	人/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等）					班级总数						
实缴金额	总计	货币	实物（价值）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来源	自有	贷款融资	捐赠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办学条件	占地面积	亩	产权年限	年	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租赁年限	年	所有权人						
	教职工总数	人	环形跑道	m	住宿条件	规格	单间面积	内设卫生间	内设浴室	空调	总间数
	专任教师数	人	运动场馆	m <sup>2</sup>		4 人间	m <sup>2</sup>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间
	图书馆（室）	m <sup>2</sup>	纸质图书人均藏书量	册		6 人间	m <sup>2</sup>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间
	普通教室	楼层 1-5F	共 m <sup>2</sup>	间		人间	m <sup>2</sup>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间
		理化生实验室	共 m <sup>2</sup>	间	床位	男生	人，女生	人，合计	人		
	专用教室	音乐教室	共 m <sup>2</sup>	间	消防栓	灭火器	应急照明	应急广播	疏散标志	防暴头盔	强光手电
		美术教室	共 m <sup>2</sup>	间	支	具	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个	顶	把
		计算机室	共 m <sup>2</sup>	间	安全钢叉	防刺背心	防割手套	橡胶警棍	对讲机	自卫喷雾剂	防护盾牌
劳动实践教室		共 m <sup>2</sup>	间	副	件	双	根	台	瓶	面	
		共 m <sup>2</sup>	间	消防备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台		
		共 m <sup>2</sup>	间	视音频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部		

注： 1.“经营类型”为单项选择，“办学层次”“办学类型”为不定项选择，在相应选项□内划“√”。如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办学层次”之“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和“办学类型”之“九年一贯制学校”选项□内划“√”。2.“办学规模”中：班级总数小学、初级中学≤30个，九年一贯制学校≤45个，完全中学、高级中学≤36个；班额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在校生规模小学≤135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2100人，初级中学≤1500人，完全中学、高级中学≤1800人。3.宿舍应男女分区或分单元，并配置宿舍管理室（24小时值班）。4.“土地使用权人”一栏填报土地使用权人，不填报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5.“应急设施”中的防卫器械（材）应根据执勤安保人员数量配齐。6.“办学条件”等栏目不足填写时，另页附表。

## 1.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登记表

序号	性质	名称/姓名	法定 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户籍地址	实际办公地/经常居住地
1						
2						
3						

声 明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其中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均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无信用不良记录（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公用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因该破产企业未清偿债务，自破产清算终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政府部门限期（1-5年、10年内）其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尚在限期内的；举办或者实际控制民办学校的，因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伪造/变更/套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和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举办者及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政府部门限定期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尚在限期内的；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定居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非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含境外组织）或个人。

3.公办学校（含其附属学校、校办企业、学校基金会、学校工会等附属机构，不包括公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公办学校未设置、未开展小学、初中阶段教育，未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在职教师，未影响本校教学活动和教育质量，未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未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4.若举办者认为新设学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需对此作出书面说明。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依序盖章或签字、握手印）：

注：1.“性质”栏依序填写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不填报“法定代表人”一栏。3.两个及以上举办者合作举办的另附《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比例、权利义务、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4.本表栏目不足填写时请自行增行。

###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登记表（社会组织）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1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折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2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折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注：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分别填表，出示并提交证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免交）。

###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登记表(个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排序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毕业学校 院系专业					职称			
行政职务				社团职务				
民事行为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货币 自筹 贷款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实物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其他	
占学校开办 资金的比例	%	(万元)						
奖惩情况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p>本人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签字(摁指印):</p> <p>年 月 日</p>								

注: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一人一表如实填报,另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存款等资质证明文件。2.“排序”栏填写格式为“举办者+序号”或“实际控制人+序号”。3.“民事行为能力”栏在选项前“√”。4.“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体到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个人简历应填写完整,栏目不足填写可自行增行。

### 1.3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2寸近期免冠白底证件照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经常居住地					社团职务或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以下情形：						举办者意见：		
1.外国国籍； 2.在中国境外定居； 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5.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6.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8.被政府部门认定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尚在限期内的，或者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 9.个人所负债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0.在职公务员。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无工作单位者不填)		
						(章) 年 月 日		
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注：1.“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填至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2.“个人简历”行数不足时可自行增行。3.本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4 校长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任职资格 类 别		校 长 任职年限	年	副校 长 任职年限	年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 居住地*					
个人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社 团 情 况	参团年月	社会团体名称及职务					社团主管部门	
奖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惩情况		
-----	--	--

注：1.“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3种，按规定如实填写最高学历。研究生填写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毕（结、肄）业。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或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学历的应具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不得填写“相当××学历”。2.“学位”据实填写，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如在职研究生），只填写学位。”3.“健康状况”应如实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弱”，有严重疾病或伤残的应具明。4.“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名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任职资格类别”应如实填写持有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对应的“小学校长任职资格”或“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无证填“无”。6.“个人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其中：“起止时间”按公历填写阿拉伯数字到月（如1993.4—1999.7）；“单位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等）。

栏目不足自行增栏。7.“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包括本人合法的养子女、被抚养人、赡养人、被赡养人，“单位性质”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学生及其他，父母已退休、已去世的要备注。“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在本校任职的其他血亲（包括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姻亲）。栏目不足自行增栏。8.另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小/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校长任职资格证明材料、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或鉴印的从教经历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记录、参保证明）、个人信用状况等证明材料并附复印件。拟任校长已经原教育主管部门任命或批复同意担任校长职务1年以上的，可免交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9.带\*栏涉及个人隐私或第三人信息，仅用于审批和监管，免予公示。

### 1.5 中高层管理人员登记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政治面貌	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签字
校长				---			
副校长				---			
声明	1.学校决策、行政、监督机构成员和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2.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已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行政管理机构。 3.校级干部达到《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任职要求。						

- 注：1.在学校担任校级和部门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应当填写本表，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职务”包括学校领导职务、中层干部职务和学校各级党组织职务。校级干部不填写“部门”栏。  
3.本表栏目应如实、完整填写，不足填写时自行增行。

1.7 专任教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职称	教龄	任教学段及学科	学历	学位	专/兼职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	资格证类型及编号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注：1.“学历”包括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中师）。2.“学位”包括博士、硕士、双学位、学士。3.本表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复印件。4.本表栏目如实填写，不足填写时自行增行。

### 1.6 财务管理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务	会计主管		
会计从业 资格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证明人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务	会计/助会/出 纳/审计		
会计从业 资格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证明人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 1.8 食品从业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职务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业资格				从事食品加工/ 操作行业年限	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编号				发证 机构			有效 期限	20 . .
培训 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结果	
		食品加工或操作人员基本培训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职务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业资格				从事食品加工/ 操作行业年限	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编号				发证 机构			有效 期限	20 . .
培训 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结果	
		食品加工或操作人员基本培训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注：1.“职务”栏填写主厨、厨师（中/西式烹调师、中/西式面点师）、营养配餐员、食品安全员、厨工、洗碗工、服务员等。2.“职业资格”包括厨师证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和助理（初级）营养师、中级营养师、高级营养师以及食品管理员资格等。3.“健康状况”应注明有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传染病史及其它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等。4.另附身份证、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网站公布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

### 1.9 安保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注：1.“健康状况”填写有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传染病史等。2.“用工方式”包括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3.“来源”包括来学校自聘、保安公司派驻、物管派驻及其它。4.另附身份证、保安证复印件。

### 1.10 经费筹措及资产登记表

名称		举办者1(签章)			名称		举办者2(签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方式	货币	自有		万元		货币	自有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非货币财产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占地面积	亩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名称		举办者3(签章)			名称		举办者4(签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方式	货币	自有		万元		货币	自有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非货币财产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占地面积	亩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注：1.本表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累计出资额应与1.1《基本情况登记表》之实缴金额一致。

2.本表栏目不足填写，另页附表。

### 1.11.1 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

机构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	身份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1.12.1 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

机构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	身份
						年	
						年	
						年	

注：1.《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理事长”或“董事长”、“副理事长”或“副董事长”、“理事”或“董事”。《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召集人”或“监事”。决策机构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奇数，应与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人数及构成一致，应有1/3及以上的理（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不得设立常务副理（董）事长、执行理事等职务，副理（董）事长不得超过2人。监督机构不得设立监事长、副监事长等职务。

2.“学历”栏填写：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即本科）、大专（包括高专和高职）、中专（中师）、高中、初中、小学。

3.“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填写校内外的党政职务。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离职人员分别填写退休前后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其中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注明“原XXXXXX（已退休/已辞职等）”。

4.《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身份”栏填写：举办者、举办者代表、合作办学单位代表、拟任校长、拟任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教育专家（如高校教授、教研院所研究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或其他（如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等）。理（董）事会中应有举办者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中还应有教育专家或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理（董）事会中应有教育部门委派代表。《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身份”栏填写：党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应不少于1/3，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应有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如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等）。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至2名监事。

5.“教育教学经验”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学校从事学校管理、教学教研、德育辅导等工作年限，未参与教育教学的举办者、行政教务人员、后勤总务人员等参加工作年限并非教育教学经验年限。无教育教学经验填“0年”。

6.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理）事会、监事会任职。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行政机构成员和人事、

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

### 1.11.2/1.12.2 理/董/监事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户籍地址							职称	
经常居住地							邮编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成员身份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p>本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以下情形：</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3.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4.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6.政府部门认定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尚在限制期内的，或者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      7.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同时兼任理（董）事和监事；      9.兼任学校财务、基建、人事、审计等关键岗位职务；      10.配偶、子女及近亲属在学校的财务、基建、人事、审计等关键岗位任职。</p>	
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注：1.“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  
 2.“经常居住地”应填至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  
 3.举办单位代表应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栏上加盖举办单位公章。  
 4.“成员身份”包括：举办者、举办者代表、合作办学单位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代表、教职工代表、教育专家（如高校教授、教研院所研究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或其他（如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等）。  
 5.“个人简历”栏不足自行增行。  
 6.“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在本校任职的其他血亲（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和兄、弟、姐、妹、表亲、堂亲、姑、伯、叔、舅、姨、侄/侄女、甥/甥女等旁系血亲）和姻亲（包括：①血亲的配偶，通常指自己直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姐夫、妹夫、嫂、弟妇、儿媳、女婿等。②配偶的血亲，如家翁、家婆、岳父、岳母、大姑姐、小姑子、大伯哥、小叔子、大姨姐、小姨子、大舅哥、小舅子等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③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等）。  
 7.成员变动应按规定到主管部门备案。

## 1.13 拟建党组织成员名单

拟建学校党组织名称：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党内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部门及行政职务	签字
书记						
(副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纪检委员						

党员名单（教职工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填报党员名单）

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部门及职务	签字

注：《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章“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第二十条规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 附件 2

### 举办者基本情况登记表 (社会组织)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1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折价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2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折价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注: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分别填表, 出示并提交证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免交)。

### 举办者基本情况登记表 (个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排序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毕业学校 院系专业					职称			
行政职务				社团职务				
民事行为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实物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占学校开办 资金的比例	%		(万元)	自筹	贷款			
奖 惩 情 况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 (荣誉称号) / 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本人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摁指印): 年 月 日								

注：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一人一表如实填报，另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存款等资质证明文件。2.“排序”栏填写格式为“举办者+序号”或“实际控制人+序号”。3.“民事行为能力”栏在选项前“√”。4.“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体到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个人简历应填写完整，栏目不足填写可自行增行。

### 附件 3

#### 举办者身份证明

序号	性质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户籍地址	实际办公地/经常居住地
1						
2						
3						

**声 明**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其中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均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无信用不良记录（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政府部门限期（1—5年、10年内）其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尚在期限内的；举办或者实际控制民办学校的，因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谋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和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举办者及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政府部门限定期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尚在期限内的；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定居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非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含境外组织）或个人。

3. 公办学校（含其附属学校、校办企业、学校基金会、学校工会等附属机构，不包括公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公办学校未设置、未开展小学、初中阶段教育，未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在职教师，未影响本校教学活动和教育质量，未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未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4. 若举办者认为新设学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需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依序盖章或签字、摁手印）：

注：1. “性质”栏依序填写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不填报“法定代表人”一栏。3. 两个及以上举办者合作举办的另附《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比例、权利义务、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4. 本表栏目不足填写时请自行增行。

## XXXXX 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示例样本, 仅供参考)

XXXX 为 XXXXX 审批设立的 XXXXX, 成立于 XXXXXX, 法人代表为 XXXX,  
住所在 XXXXX, 注册资本 XXXX 元, 主要从事 XXXXXX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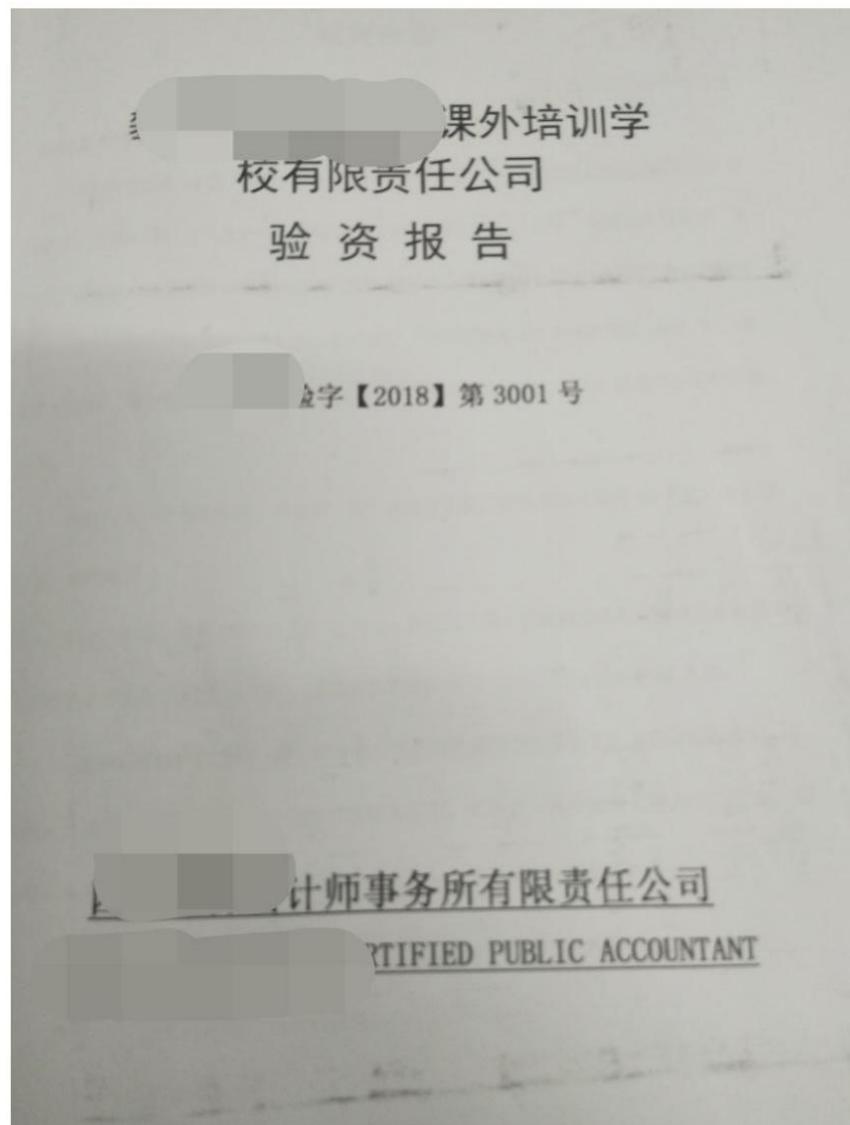
附件: 营业执照 (或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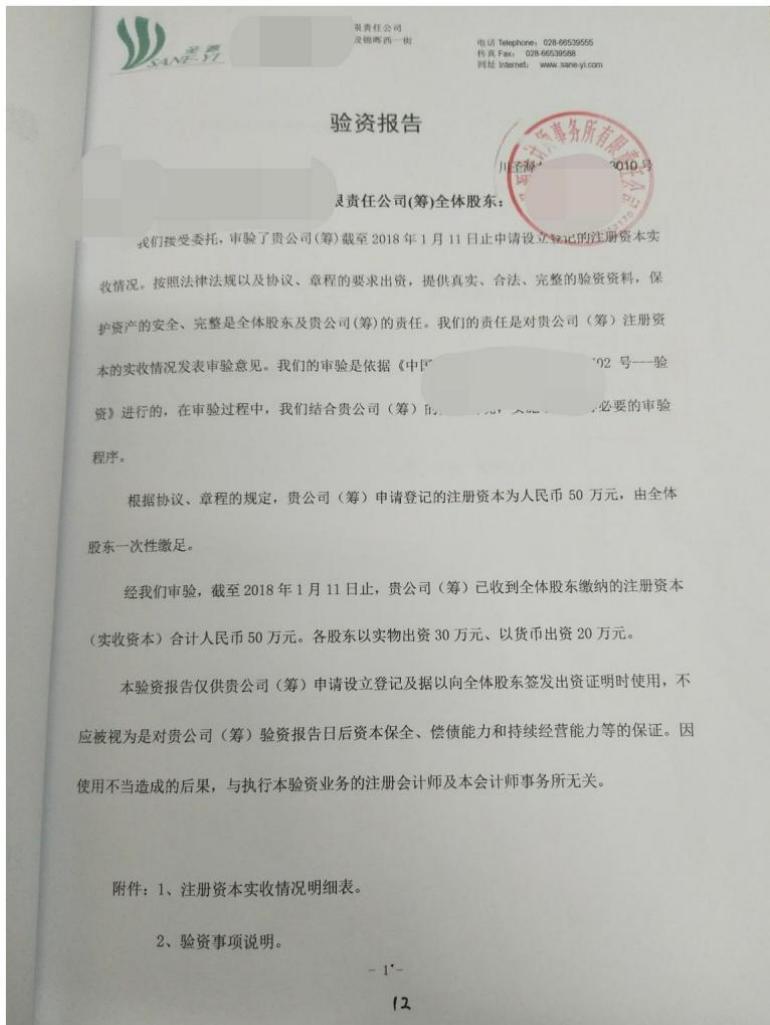
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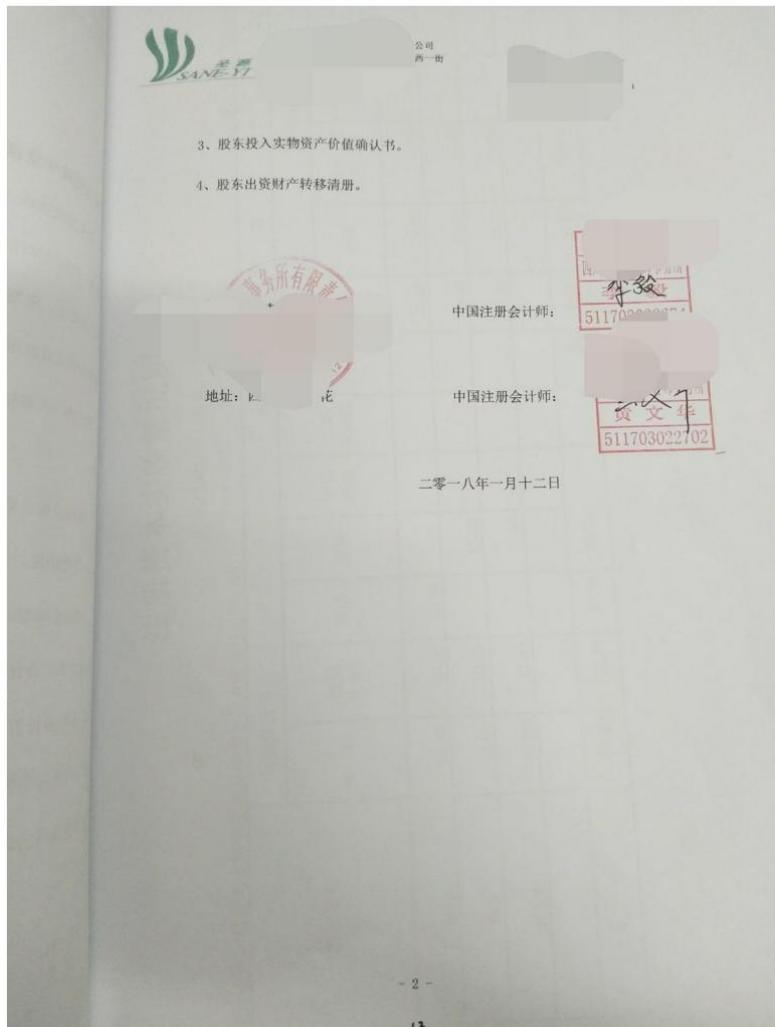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4

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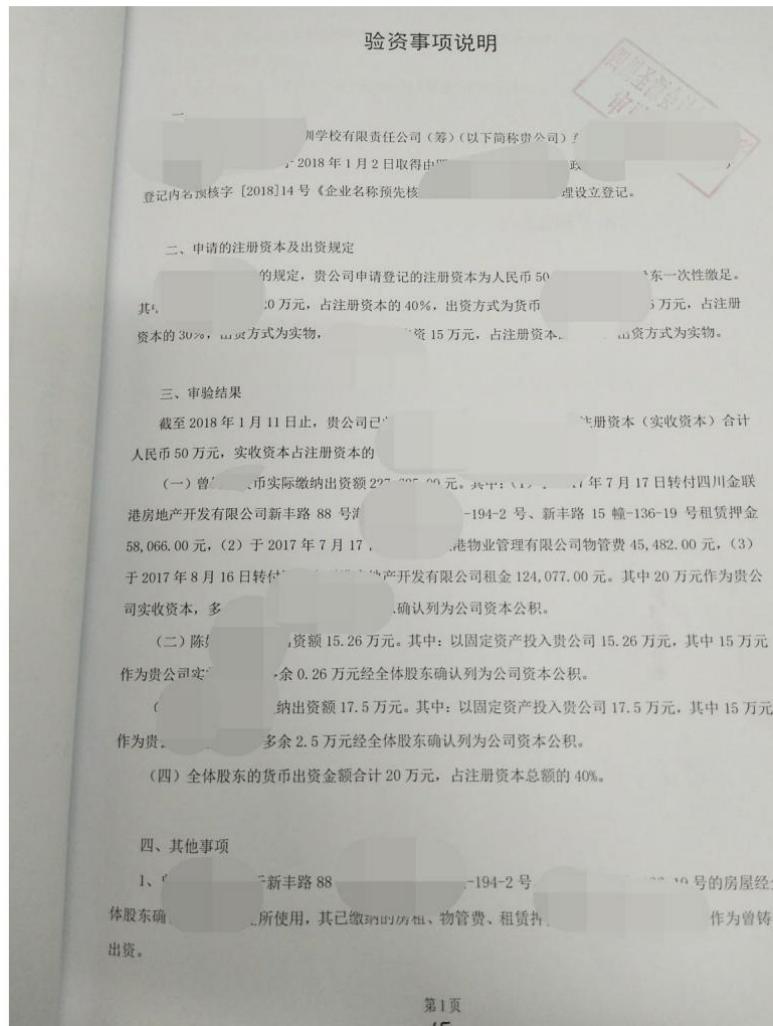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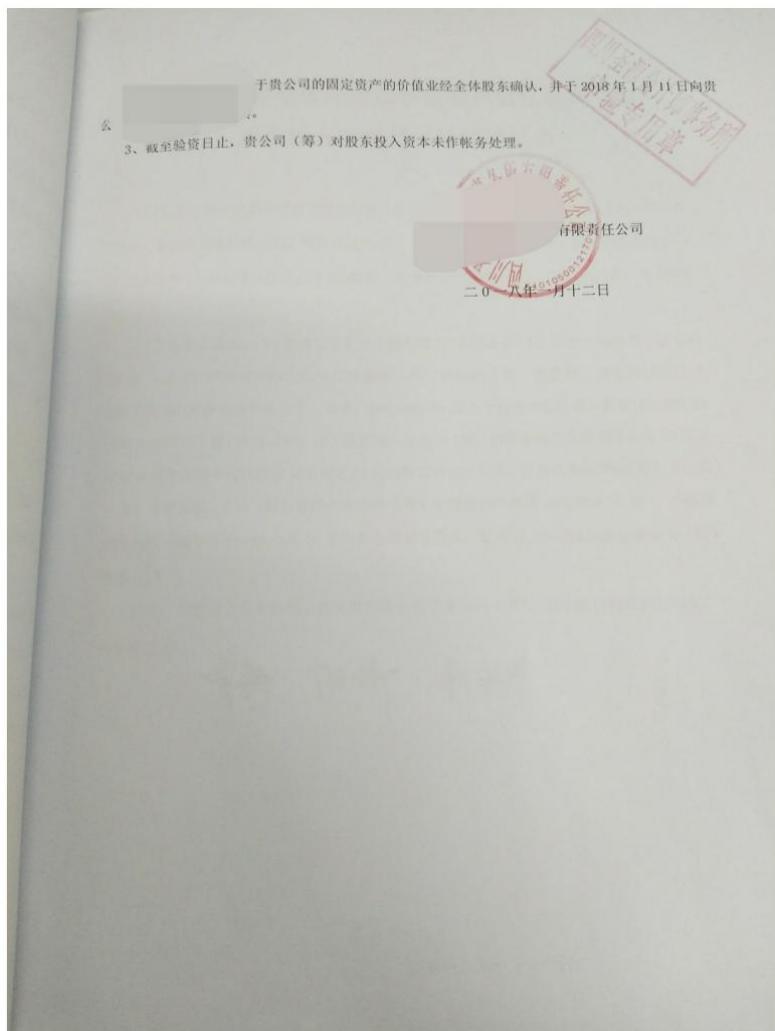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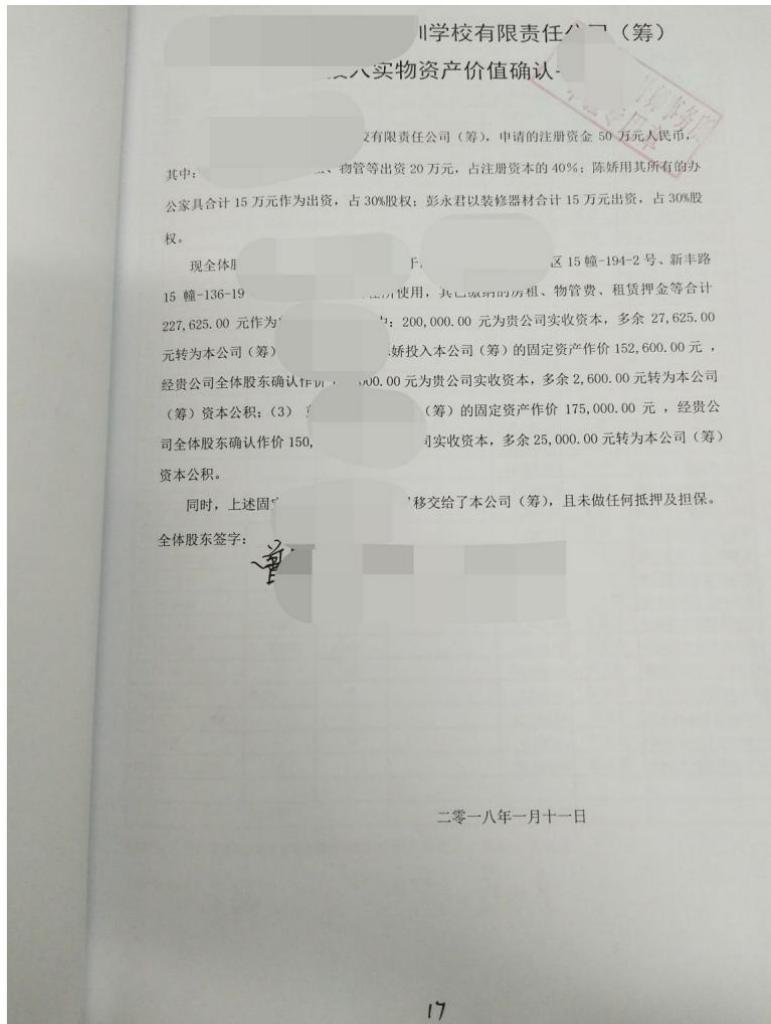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月11日止

企业名称	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20.00	40.00	20.00					20.00	20.00	40.00	20.00	40.00	
		15.00	30.00		15.00				15.00	15.00	30.00			
		15.00	30.00		15.00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20.00	40.00	







投入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德堡教育训练学校有限公司		资产转移清册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确认价值
1	课桌	张 100	12,000.00
2	床	张 60	7,800.00
3	黑板	张 10	1,600.00
4	沙发组合	套 5	4,500.00
5	打印机(小)	台 1	2,600.00
6	打印机(大)	台 1	4,500.00
7	电扇	台 30	4,500.00
8	电脑	套 1	7,160.00
9	大餐桌	张 2	800.00
10	饭菜保温器	个 1	1,500.00
11	餐具	个 100	1,500.00
12	小存物柜	个 190	38,000.00
13	大书柜	个 3	1,800.00
14	小文件柜	个 6	1,200.00
15	饮水机	个 7	1,540.00
16	讲课桌	张 10	1,000.00
17	儿童床上用品	套 60	9,000.00
18	电脑	套 5	20,000.00
19	新风系统	套 1	16,000.00
20	空气置换机	套 1	6,000.00
21	广告灯箱	个 2	3,400.00
22	广告灯箱	个 2	2,000.00
23	广告灯箱	个 2	3,200.00
24	广告牌	个 2	1,000.00
25	地板砖 800*800	块 59,000.00	海德堡
26	地板砖 800*800	块 21,600.00	海德堡
27	乳胶漆 立邦净味	桶 3,000.00	海德堡
28	吊顶	套 30,000.00	海德堡
29	墙纸 柔然	卷 8,700.00	海德堡
30	套装门	套 12,800.00	海德堡
31	隔板	块 9,120.00	海德堡
32	装修人工费	30,780.00	海德堡
合 计		**** 327,600.00	
财产转入方: 深圳市海德堡教育训练学校有限公司		财产转出方: 陈	
财产转移人: 陈		监交人: 陈	

## 附件 5

# 学校章程

(示范文本)

## 说 明

一、示范文本适用于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本单位〔学校〕），旨在为本单位（学校）章程提供参考范例。

二、举办者筹设时制定的章程和本单位（学校）修订的章程，应当包括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并可结合本单位（学校）实际情况适当补充，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示范文本条款相抵触。

三、举办者或者本单位（学校）上报核准、备案、公布章程时，示范文件中的标题应改为学校全称+“章程”字样，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提示应删除、选择适用的条款应删除不相干选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本单位（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学校）名称：\_\_\_\_\_。【注：学校设立前提交章程时所载名称应与登记机关预核名称一致，修订章程时所载名称应与办学许可证所载名称一致，不得擅自简化、变更】

**第三条** 本单位（学校）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系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国有资产，其他学校国有资产不超过投资的  $1/3$ ）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教育）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对投入本单位（学校）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所有资产由本单位（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不从本单位（学校）分配利润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办学收益，本单位（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本单位（学校）终止办学后，举办者不分配剩余财产。

**第四条** 本单位（学校）的办学宗旨及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本单位（学校）接受审批机关\_\_\_\_\_、业务主管部门\_\_\_\_\_、登记机关\_\_\_\_\_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注：本条表述适用于集中审批登记后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与审批机关分离的情形；如教育部门负责审批的，可合并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两栏；如民政部门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的，可删除行政审批局的有关内容】

**第六条** 本单位（学校）依法登记的住所（办学地址）：\*\*市\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_\_\_\_\_号，邮政编码：\_\_\_\_\_。本单位（学校）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并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方可变更办学地址。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学校）由\_\_\_\_\_【注：依序列明举办者全称】共同捐资举办。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发起成立本单位（学校）时，依法制定本单位（学校）章程，推选本单位（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 （二）了解本单位（学校）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学校）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注：民办学校可根据办学情况增加举办者的权利，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不符。】

## 第八条 举办者义务如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本单位（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本单位（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依法保障本单位（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本单位（学校）财产；
- （四）举办者不通过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调整投票权、发生交易等方式直接或变相让外方参与办学；
- （五）举办者要尊重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不随意干涉插手学校的办学；
- （六）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及办学地址发生变化的，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注：民办学校可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增加举办者义务，

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不符。】

第九条 举办者实缴开办资金: \_\_\_\_\_万元(人民币)。

举办者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资产来 源	资 产 性 质

【注: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 举办者为法人的, 填写登记的法人名称。出资应当实缴, 出资额与验资报告载明的出资额、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开办资金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载明的注册资金一致。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资产来源包括自有、贷款、接受捐赠等。多个举办者应分别载明每位举办者出资金额、方式、时间及资产性质和来源。】

第十条 本单位(学校)的业务(办学)范围:

(一) 学校性质(法人属性):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企业单位法人)

(二) 学校类型: \_\_\_\_\_ 【注: 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成人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等);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授、函授、广播电视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助学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包括高等教育助考类培训等)】;

(三) 办学内容

1. 办学层次: \_\_\_\_\_ 【注: 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科类培训、其他教育培训】;

2. 办学类型: \_\_\_\_\_ 【注: 包括普通、职业、成人】;

3. 办学形式: \_\_\_\_\_ 【注: 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

(四) 办学规模: 教学班\_\_\_\_\_个(其中高中\_\_\_\_\_个、初中\_\_\_\_\_个、小学\_\_\_\_\_个或幼儿园大班\_\_\_\_\_个、中班\_\_\_\_\_个、小班\_\_\_\_\_个、混龄班\_\_\_\_\_个), 在校生\_\_\_\_\_人(其中高中\_\_\_\_\_人、初中\_\_\_\_\_人、小学\_\_\_\_\_人)

【注: 幼儿园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填教学班和在校生总数即可,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非学历文

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不填】；

(五) 招生对象: \_\_\_\_\_ 【注: 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高中毕业生或成人】，学制/学习期限为\_\_\_\_学年 【注: 幼儿园、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不填】；

(六) 业务范围: \_\_\_\_\_ 【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本单位(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或非营利性民办学科类(高中/小学/初中)/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高等教育助考类培训机构】。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学校)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未达3人的,采取\_\_\_\_\_【注: 填写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其他形式,明确党组织机构形式及隶属关系】设立党组织。本单位(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本单位(学校)党组织按照党章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行使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和监督本单位(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本单位(学校)健康发展;

(二) 研究决定党的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动员群众,做好发展党员和统一战线工作;

(三) 研究决定德育、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本单位(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的政治关;

(四) 参与研究涉及本单位(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未经同意不列入理事会议题;

(五) 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实施;

(六) 支持本单位(学校)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七)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学校）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副书记\_\_\_\_\_名，委员\_\_\_\_\_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_\_\_\_\_年。【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5年。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副书记可以根据本单位（学校）党组织建设实际和自身需求设立，也可不设。但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第十三条** 本单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或代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单位（学校）理事会、监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本单位（学校）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本单位（学校）党组织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_\_\_\_\_（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单位（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注：适用于学校党组织机构是党委、党总支的】

**第十四条** 本单位（学校）依据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本单位（学校）的决策机构，管理体制为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院长、园长，以下简称校长）负责制。

本单位（学校）理事会成员共\_\_\_\_\_人【注：5名及以上的单数】。理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1/3以上的理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注：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由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鼓励吸收社会公众代表进入理事会】

党组织负责人应当成为本单位（学校）理事会成员、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应当成为监事会成员，具体人选按照党的有关规定产生后书面通知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依法依章程召开相应会议进行确认后即正式进入理事会、监事会。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党组织代表由本单位（学校）党组织推荐。理事长、理事

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特殊情况设定3年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理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死亡、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应及时改选或增补。在改选出的理事就任前，原理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本单位（学校）理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注：限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变更举办者，修改本单位（学校）章程；
- (二) 制定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出资）资金的方案；
- (五) 决定本单位（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解聘校长，确认由校长提名聘任或解聘的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增补、罢免理事；
- (八) 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
- (九) 制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
- (十) 确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审议办学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关联交易【**注：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发生关联交易**】、品牌使用，单位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社保关系、职工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办法，学校债务（调整）方案；
- (十二) 本单位（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次会议【**注：至少2次**】。经 1/3 以上理事会组成人员提议的，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预决算和年度总结。
- (四)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由理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

（五）本单位（学校）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注：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教职工总数不足 100 人的，可不设副理事长】。

**第十九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注：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教职工总数不足 100 人，决定不设副理事长的，则删除本条，后面条文顺调。】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副理长、校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和主持，推举不出的由出资比例最多的举办者负责召集和主持。【注：人数较少的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决定不设副理事长的，当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校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 1 名理事召集和主持，推举不出的由出资比例最多的举办者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理事会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人员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紧急情况下需召集理事会的，可不受前述提前 10 日通知的限制。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实行 1 人 1 票、无记名投票制，不实行一票否决制。理事会决议事项涉及理事关联利益时，理事不参与该事项决策。理事会审议一般事项经全体理事过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决议，审议下列重大事项经  $2/3$  以上全体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决议：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办学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关联交易、

品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监）事审阅、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范性文件规定，致使本单位（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本单位（学校）涉及合并、分立、终止、办学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关联交易，本单位（学校）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社保关系、职工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办法，本单位（学校）债务（调整）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先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未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不上会、不决策、不实施。本单位（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纪要（出席理事会的成员签名）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不代替履行理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学校）设立监事会，成员\_\_\_\_\_人【注：3人及以上奇数】，并推选1名监事长。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由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党的基层组织代表进入监事会，由党组织推荐产生。

监事会或监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对本单位（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长或者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注：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监事在本单位（学校）从业人员中选举产生。

本单位（学校）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本单位（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检查本单位（学校）财务；
- （三）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要求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纠正损害本单位（学校）利益的行为；

（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和重要行政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无记名投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学年召开不少于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本单位（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本单位（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本单位（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本单位（学校）与其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学校）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报告：

（一）理事会、监事会换届的；

（二）变更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校（院、园）长的；

（三）涉及本单位（学校）设立（含筹设）、变更、终止事项的；

（四）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五）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六)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七) 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事项的;
- (八) 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招生、展览的;
- (九) 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十) 拟对外发布广告宣传的;
- (十一) 其它重大事项。

校长脱产学习 1 周以上或离省出访、出差、休假等(含法定节假日)，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往返时间、事由、地点、联系方式及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校长

**第三十条** 本单位(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校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依法代表本单位(学校)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担任本单位(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在社会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任非法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社会组织的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七)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每届任期\_\_\_\_\_年，可以连选连任，依法独立行使下列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 主持本单位(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含食品安全)工作;
- (三)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四) 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
- (五) 拟订本单位(学校)规章制度和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 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和解聘本单位(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九)组织实施奖惩;

(十)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公民;

(二)一般年龄不超过70岁,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具有5年以上幼儿园/中小学/高等教育【限幼儿园和普通教育学校】、3年以上职业高中教育【限职业高中】教学工作经历;

(五)具有2年以上中小学副校长任职经历或3年以上中小学中层管理工作经历【限中小学】;

(六)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限幼儿园、小学、普通初级中学、面向小学生的培训机构】/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限普通高中、职业高中、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面向中学生的培训机构和高等教育助考类培训机构】;

(七)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限幼儿园、中小学】并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限初中】/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限普通高中】/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限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八)经过教育部门组织的校(院、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限幼儿园、中小学】;

(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注: 可根据本校实际增加或提高任职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学校)设立\_\_\_\_\_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注: 内部组织机构如校长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教学部门。】

##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学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服务社会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学校)办学场地使用合法、独立,符合规划、安全、

卫生、防疫、环保等要求，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建筑面积、生均面积、教育技术装备达标。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排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齐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全员开展安全教育。

## 第七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学校）从业人员实施入职查询，按规定自主聘任教职工。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教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人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民办学校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明确教职工任职资质、聘任要求、待遇保障、教师发展、队伍管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学校）依法起草、修订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并公布后施行。

**第四十条** 本单位（学校）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成立由本单位（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前，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依申请组织听证；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后，受理申诉，组织复查，有错必纠。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本单位（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本单位（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本单位（学校）经费来源包括：（一）开办（出资）资金；（二）政府资助；（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教育）活动的收入；（四）利息；（五）捐赠；（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学校）按\_\_\_\_\_预收\_\_\_\_\_费、\_\_\_\_\_费、\_\_\_\_\_费。【注：民办幼儿园按月或学期预收保教费、住宿费、校车接送费，民办中小学按学期或学年预收学费、住宿费、校车接送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参照执行）。民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高

等教育助考类培训机构按培训周期计费，不跨学期预收培训费，不一次性预收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

因退园、转园【注：限幼儿园】/休学、转学、退学、开除【注：限学历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其中开除仅适用于高中】等提前结束在校学业的，\_\_\_\_\_学费和住宿费不足\_\_\_\_\_的按\_\_\_\_\_计，超过\_\_\_\_\_、不足\_\_\_\_\_的按\_\_\_\_\_计【注：中小学生、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在校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足半学期的按半学期计，超过半学期、不足1学期的按1学期计。幼儿当月的保教费和住宿费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参培学生提前申请退学的，按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约定办理退费事宜。】

自愿搭伙，伙食费按\_\_\_\_\_预收且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定期公布/由学生自主消费，不盈利。【注：民办幼儿园伙食费按月收取，民办中小学、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由学生自主消费或由学校按月或按学期预收伙食费。】校车接送费按协议约定退费。【注：格式条款或其他约定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其他发改部门同意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学期自愿缴纳，与学费、住宿费分开收取，据实结算、定期公布，不营利。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

本单位（学校）的开办资金、政府资助、捐赠和收取的费用等用途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主要用于自身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在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或者第三人中分配。

本单位（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报表，保证会计资料、账簿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本单位（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公布审计结果；本单位（学校）并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本单位（学校）建设、维护和添置更新教学设备等。

本单位（学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关联交易应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本单位（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其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的其他人员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注：限民办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禁止发生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主管、会计、出纳、人事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回避举办者主要成员、本单位（学校）决策、行政、监督机构成员。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学校）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民办本单位（学校）年度检查和登记机关组织的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本单位（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学校）举办者可依法提交变更举办者的申请，经财务清算、本单位（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本单位（学校）举办者变更的，不涉及本单位（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影响本单位（学校）发展，不损害师生权益，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本单位（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但未申请变更的，本单位（学校）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本单位（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本单位（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本单位（学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前，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单位（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办学许可证到期未获续期的；
- （二）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或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办学）的；
- （四）经2/3理事同意后，理事会作出终止决议的；
- （五）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
- （六）被业务主管部门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七）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上述第（一）（二）（三）（四）属于民办学校自行要求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本单位（学校）自行要求终止的，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理事会表决，妥善安置在校师生。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学校）自行终止的，提前 6 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并由本单位（学校）组织清算。终止方案至少包括终止的原因、内部决议程序、清算方案、风险评估结论、教职工及学生的安置方案、税收缴纳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吊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民办学校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本单位（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依法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或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清算组成员中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清算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清理民办本单位（学校）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清算审计；
- （二）制定清算方案及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方案，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三）发布清算公告，书面通知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
- （五）提出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
- （六）清缴所欠税款；
- （七）处理债权、债务；
- （八）处理民办本单位（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九）代表民办本单位（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十）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本单位（学校）办学。清算期间，本单位（学校）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学校）终止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连同理事会决议一并提交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终止办学手续。

本单位（学校）终止后，及时到审批机关上缴办学许可证；本单位（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报批和发布**

**第五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本单位（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本单位（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本单位（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本单位（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学校）修订章程前发布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并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章程修正案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接到核准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本单位（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上发布。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本单位（学校）理事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单位（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单位（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与本章程冲突。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登记机关核准生效。

参与表决的全体理事签名及摁印（人数较多可另附页，本章程及附页文本加盖单位骑缝章或摁印。未加盖单位骑缝章或摁印的，章程及附页无效）：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

举办者盖章（举办者为自然人的，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 \*\*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章程

(示范文本1)

\*\*市XXX高中(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培训学校/专修学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示范文本

## 说 明

一、示范文本适用于1个自然人或者1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的，实施学前教育、高中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本公司〔学校〕）。

二、举办者筹设时制定的章程和本公司（学校）修订的章程，应当包括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并可结合本公司（学校）实际情况适当补充，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示范文本条款相抵触。

三、举办者或者本公司（学校）上报核准、备案、公布章程时，示范文件中的标题应相应变更为学校全称+“章程”字样，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提示应删除、选择适用的条款应删除不相干选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学校）名称：\_\_\_\_\_，简称：\_\_\_\_\_。【注：学校设立前及设立后修订时提交的章程所载名称应与登记机关（预先）登记名称一致，不得擅自简化、变更。举办者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限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

**第三条** 本公司（学校）的办学宗旨及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本公司（学校）系 1 个自然人/法人股东（举办者）依法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本公司（学校）接受审批机关\_\_\_\_\_、业务主管部门\_\_\_\_\_、登记机关\_\_\_\_\_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注：本条表述适用于集中审批登记后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与审批机关分离的情形；如教育部门负责审批的，可合并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两栏；如民政部门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的，可删除行政审批局的有关内容】

**第六条** 本公司（学校）的办学地址（即住所，以下同）：\*\*市\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_\_\_\_\_号，邮政编码：\_\_\_\_\_。本公司（学校）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并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方可变更办学地址。

**第七条** 本公司（学校）的业务（办学）范围：

（一）学校性质（法人属性）：营利性民办学校（企业法人）。

（二）学校类型：\_\_\_\_\_【注：填写幼儿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授、函授、广播电视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助学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包括高等教育助考类培训机构等）】；

（三）办学规模：教学班\_\_\_\_\_个，在校生总数\_\_\_\_\_人【注：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不填】；

（四）办学内容：

1.办学层次：\_\_\_\_\_【注：填写学前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或教育培训】；

2.办学类型：\_\_\_\_\_【注：填写普通、职业、成人】；

3.办学形式：\_\_\_\_\_【注：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五）招生对象：\_\_\_\_\_【注：填写学龄前儿童、高中生、高中毕业生、成人】，学制/学习期限为\_\_\_\_\_学年【注：幼儿园、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不填】；

（六）经营范围：\_\_\_\_\_【注：填写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学科类、语言类

文化教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面向高中生）/从事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

**第八条** 本公司（学校）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本公司（学校）\_\_\_\_\_。【注：填写“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注明“营业期限至”】

**第九条** 本公司（学校）法定代表人：\_\_\_\_\_。校长（院长、园长、经理，以下简称校长）：\_\_\_\_\_。【注：填写姓名，其中法定代表人限校长或董事长担任】

**第十条** 本公司（学校）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学校）与股东（举办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举办者）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学校）、董事、监事及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举办者）、董事、监事及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本公司（学校）由股东（举办者）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人民币）。

股东（举办者）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东（举办者）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公司（学校）承担责任，本公司（学校）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学校）享有由股东（举办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表格“姓名/名称”栏中：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举办者为法人的，填写登记的法人名称。“出资额”与验资报告载明的出资额、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开办资金和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金一致。“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第十二条** 本公司（学校）登记注册后，向股东（举办者）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本公司（学校）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举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本公司（学校）盖章，一式两份，股东（举办者）和本公司（学校）各持1份。

股东（举办者）遗失出资证明书，应立即向本公司（学校）申报注销。经本

公司（学校）董事会审核同意，予以补发。

**第十三条** 本公司（学校）设置股东（举办者）名册，记载股东（举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

本公司（学校）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股东（举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予对抗第三人。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本公司（学校）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未达3人的，采取\_\_\_\_\_【注：填写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其他形式，明确党组织机构形式及隶属关系】设立党组织。本公司（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本公司（学校）党组织按照党章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和监督本公司（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本公司（学校）健康发展；

（二）研究决定党的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动员群众，做好发展党员和统一战线工作；

（三）研究决定德育、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本公司（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的政治关；

（四）参与研究涉及本公司（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未经同意不列入理事会议题；

（五）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实施；

（六）支持本公司（学校）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本公司（学校）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_\_\_\_名，委员\_\_\_\_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_\_\_\_年。【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5年。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副书记可以根据本公司（学校）党组织建设实际和自身需求设立，也可不设。但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

民办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量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数量设置。】

**第十六条** 本公司（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或代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公司（学校）董事会、监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本公司（学校）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本公司（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本公司（学校）党组织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部门）\_\_\_\_\_，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本公司（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注：适用于学校党组织机构是党委、党总支的】

本公司（学校）依据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 **第四章 股东（举办者）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七条** 股东作为举办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举办者）的权利：

- （一）担任董事或指定代表担任董事；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三）查阅、复制本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
- （四）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收益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 （六）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 （七）决议发行债券；
- （八）取得办学收益；
- （九）决定本公司（学校）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 （十）终止办学后，依法分配剩余财产；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行补充条款，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相冲突。对于

**股东（举办者）是否取得办学收益，以及在公司增资时股东（举办者）是否优先认缴出资，公司可在章程中自行规定。】**

股东行使的职权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股东不得作出与其不一致的决议。

**【注：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增加股东（举办者）的职权，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相冲突】**

**第十九条** 股东（举办者）的义务：

- （一）依法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本公司（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本单位（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本公司（学校）债务；
- （三）依法保障本公司（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抽逃出资；
- （四）不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资金拆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式侵占学校资产；
- （五）不擅自改变资金办学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不通过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调整投票权等方式向外方转移控制权；
- （七）尊重本公司（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不随意干涉插手办学；
- （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办学地址发生变化的，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注：民办学校注册资本缴足，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行补充条款，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相冲突】**

**第二十条** 股东（举办者）可以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后，本公司（学校）变更或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新举办者）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公司（学校）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股东（举办者）变更的，不涉及本公司（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影响本公司（学校）发展，不损害师生权益，并签订变更协议。

股东（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股东（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举

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第五章 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院长、园长、经理，以下简称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举办者）或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教职工代表、教育专家或者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等名人员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注：5 人及以上、13 人以下的单数，鼓励吸收社会公众代表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可以连选连任。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由股东（举办者）推选产生，由董事会  $2/3$  以上的董事选举产生。【注：董事长的产生程序可由公司自行设定】董事会成员名单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董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死亡、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及时改选或增补。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学校）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聘任或解聘校长；
- (二) 决定校长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校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三) 修改章程；
- (四) 制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
- (五) 制定发展规划；
- (六)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七) 筹集办学经费；
- (八) 审核预算、决算；
- (九) 决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十) 决定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
- (十一) 向股东（举办者）报告工作；
- (十二) 决定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对外合作等事项；
- (十三) 决定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品牌使用等事项；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五)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学

校)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第(一) (三) (五) (八) (十) (十二) (十三)项决定时, 经过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注: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董事会的职权, 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每年至少召开\_\_\_\_次**【注: 不少于2次】**。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会议, 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人员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实行1人1票。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股东决定, 致使本公司(学校)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学校)设立的监事会, 是本公司(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包括股东(举办者)代表、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和不少于 $1/3$ 的教职工代表。本公司(学校)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举办者)代表\_\_\_\_名, 教职工代表\_\_\_\_名, 党的基层组织代表\_\_\_\_名, 由党组织推荐。

监事会或监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对本公司(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列席本公司(学校)董事会会议。

**【注: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其中教职工代表所占比例由公司自行设定, 但不低于 $1/3$ ; 教职工总数不足20人的可设1至2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 删除本款, 后面条文顺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 由本公司(学校)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3年, 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依法未设监事会的, 删除章程中监事会有关条款, 后面条文顺调。】**

监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死亡、长期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 应及时改选或增补。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学校)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注：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可由公司自行设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公司（学校）财务；
- (二) 监督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学校）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公司（学校）利益的行为；
- (五) 向股东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 **第六章 董事、监事、校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本公司（学校）董事、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兼任本公司（学校）监事，具体人选按照党的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会、监事会依法依章程召开会议进行确认后即正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民主选举教职工代表\_\_\_\_名兼任本公司（学校）董事。股东（举办者）自行出任或指定代表兼（担）任董事。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本公司（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时在本公司（学校）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学校）的董事会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任职限制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学校）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

举或聘任无效。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和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学校）利益，不利用在本公司（学校）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本公司（学校）财产，不挪用资金或者将本公司（学校）资金借给任何与本公司（学校）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将本公司（学校）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将本公司（学校）资产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不以本公司（学校）资产为本公司（学校）的股东（举办者）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本公司（学校）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学校）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归本公司（学校）所有。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不在本公司（学校）的财务、人事、基建、审计等关键岗位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兼任、担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本公司（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本公司（学校）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校长每届聘期\_\_\_\_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校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公民；
- (二) 一般年龄不超过 70 岁，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三) 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 3 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幼儿园/中小学/高等教育【限幼儿园、普通高中】、3 年以上职业高中【限职业高中】教学工作经历；
- (五) 具有 2 年以上中小学副校长任职经历或 3 年以上中小学中层管理工作经历【限高中】；
- (六) 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限幼儿园、培训机构】/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限普通高中、职业高中、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 (七)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限幼儿园、高中】并担任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限普通高中】/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限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八) 经过教育部门组织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限幼儿园、高中】;

(九)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注：可根据本校（院、园）实际增加或提高校长任职条件】**

**第三十三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职权：

- (一) 负责本公司（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三) 执行董事会决定；
- (四) 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五)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发展规划；
- (六)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长、财务负责人人选；
- (七) 聘任或解聘包括其他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教职工，实施奖惩；
- (八) 组织教育教学教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可根据董事会授权增加校长职权，但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示范文本相冲突】**

## **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本公司（学校）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本公司（学校）财务核算，不账外核算。本公司（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本公司（学校）的全部收入全部纳入本公司（学校）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本公司（学校）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自身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本公司（学校）应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注：民办幼儿园按月或学期预收保教费、住宿费、校车接送费，民办中小学按学期或学年预收学费、住宿费、校车接送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参照执行）。民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高等教育助考类培训机构按培训周期计费，不跨学期预收培训费，不一次性预收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民办幼儿园伙食费按月收取，民办中小学、民办非学历高等教**

育机构由学生自主消费或由学校按月或按学期预收伙食费并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定期公布。因休学、转学、退学、开除（仅适用于高中）等提前结束在校学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不足半学期的按半学期计，超过半学期、不足1学期的按1学期计。因退园、转园的，当月的保教费和住宿费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参培学生提前申请退学的，按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约定办理退费事宜。校车接送费按协议约定退费。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本公司（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本公司（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报告送交股东（举办者）审查。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务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本公司（学校）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财务结算后本公司（学校）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公司（学校）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学校）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学校）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学校）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本公司（学校）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本公司（学校）注册资本的25%。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学校）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本公司（学校）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关联交易应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本公司（学校）股东（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其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的其他人员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

收益。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学校）章程修改、合并、分立、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同意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本公司（学校）公司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学校）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学校）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学校）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本公司（学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办学许可证到期未获续期的；
- （二）本公司（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或经股东决议解散，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终止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四）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被依法撤销的；
- （五）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的；
- （六）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公司（学校）自行决定终止的情形可由公司自行设定】**

上述第（一）（二）（三）属于民办学校自行要求终止的情形。

本单位（学校）自行要求终止的，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妥善安置在校师生。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学校）自行终止办学的，提前 6 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

本公司（学校）在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本公司（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吊销的，审批机关责令本公司（学校）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连同董事会决议一并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终止办学手续。

清算组成员由学校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或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且

为奇数。清算组成员中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清算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清理民办学校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清算审计；
- (二) 制定清算方案及教职工和学生安置方案，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三) 发布清算公告，书面通知债权人；
-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
- (五) 提出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
- (六) 清缴所欠税款；
- (七) 处理债权、债务；
- (八) 处理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九) 代表民办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十) 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

清算组成立后，本公司（学校）财务部门应按清算组的要求将会计报表、财务账册、财产目录、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等清算相关资料，移交给清算组。

本公司（学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公司（学校）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教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本公司（学校）债务后的剩余资产，股东可依法享有允许向股东（举办者）分配的部分。

公司自行终止的，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后制定终止方案。终止方案至少包括终止的原因、内部决议程序、清算方案、风险评估结论、教职工及学生的安置方案、税收缴纳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

终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连同董事会决议一并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终止办学手续。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学校）事前（中、后）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
- (二) 变更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校长的；
- (三) 涉及本公司（学校）设立（含筹设）、变更、终止事项的；
- (四) 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 (五) 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六)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七) 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事项的;
- (八) 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招生、展览的;
- (九) 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十) 拟对外发布广告宣传的;
- (十一) 其它重大事项。

校长脱产学习 1 周以上或离省出访、出差、休假等(含法定节假日)，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往返时间、事由、地点、联系方式及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本公司(学校)涉及合并、分立、终止、办学地址变更、办学体制变更、办学规模变更、合作办学、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办法、债务(调整)方案和改革涉及的人员安置、社保关系及待遇等重大决策事项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未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不上会、不决策、不实施。本公司(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纪要(出席董事会的成员签名)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学校)终止时，向审批机关及时上缴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公司(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本公司(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监督管理本公司(学校)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中主要职权包括：

- (一) 听取本公司(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本公司(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本公司(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本公司(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本公司(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公司(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公司(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本公司(学校)与本公司(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劳动用工制度。

#### **第十章 教育教学与师生权益**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学校)办学场地使用合法、独立，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建筑面积、生均面积、教育技术装备达标，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学校)从业人员实施入职查询，按规定自主聘任教职工。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公司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人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注：民办学校可依法依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教职工任职资质、聘任要求、待遇保障、教师发展、队伍管理及其他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十条** 本公司(学校)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排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齐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全员开展安全教育。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学校)依法起草、修订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并公布后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学校)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成立由本公司(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前，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依申请组织听证；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后，受理申诉，组织复查，有错必纠。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公司（学校）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学校）章程经股东（举办者）及董事签字捺印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公司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公司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公司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本公司（学校）将章程向社会公示。章程修订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订文本经董事会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备案。

**【注：可自行明确章程修改程序，但修改权在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有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为准。

股东（举办者）签字（捺印或盖章）：

董事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 可行性论证报告

(筹设/筹设后正式设立/直接正式设立)

填报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拟定学校名称	XXXXXX 学校			
举办者姓名 (名称)	XXXXX	联系电话	135XXXXXX	
举办者住址 (地址)	四川省 XXXXX			
拟任法定代表人	XXXXX	联系电话	136XXXXXX	
具体办学地点	成都市 XXXXX	是否联合办学	是/否	
办学性质	营利性/非营利性			
培养目标	XXXXXXXXXXXXXXXXXX			
办学宗旨	XXXXXXXXXXXXXXXXXXXX			
内部管理体制	董事会/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办学基本设想	办学类别	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民办培训机构	办学形式	全日制/非全日制/函授/远程教育
	办学层次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	办学规模	教学班:80 个; 在校生: 8000 人。
	招生对象	适龄儿童/初中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其他(需注明)	启动资金(万元)	300

招生范围	本县(区)/本市/本省/全国	验资报告	详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 XXXXX 会计 师事务所验资报 告
资产来源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 捐赠协议)	资产数额 (万元)	3XXXXX
主要专业 (限职业 学校填 写)	旅游管理、XXXXXXXXXXXXXXXXXXXX		
必要性	<p>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p> <p>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p> <p>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p>		

续表

可行性 (此页不够可增加)

XX

XX

XX

XX。

续表 (筹备后正式设立 (直接正式设立) 时还需要填写以下表格)

办学拟投资总额		XXXXX 万元	办学已投入 资产数额	XXXXX 万元
已投入 资产 来源	来源	举办者投入现金/实 物/土地使用权/知识 产权/其它财产	经费 管理 使用	学校依法建立独立的 财务、会计制度, 按有 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性质	非国有		
教职工总数		XXXXX 人	专任教师	XXXXX 人
	占地面积: XX M <sup>2</sup>	生均活动面积: XX M <sup>2</sup>	环形跑道: XX M	
办学 场 地 设 施	校舍生均建筑面积: XXM <sup>2</sup>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XX 万元	生均图书: XX 册	
	产权单位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租用期限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筹备情况说明 (是否达到各项办学标准, 是否具备招生条件):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举办者上级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 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表内有多选项的请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2、学校名称须表明行政区域、类别、层次。  
3、“资产数额”需附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捐赠协议》需载明捐赠人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  
及有效证明文件。  
5、属于联合办学的需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附件 7

## 拟设学校所在地意见

### xxx 教育局关于 申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初审意见

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 XXXX 对 XXXX 进行了研究和审查。经听取学校汇报，资料审核和现场查勘，XXX 初审结论为：符合本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并具备举办高等教育机构的条件。  
敬请验收。

XXXXXXXXXX

XXXXXXXXXX

附件 8

## 办学条件情况

### 申请设置（筹设）XXXXXX 民办高中、中职基础条件

#### 设置民办高中、中职主要办学条件表

（示例样本，仅供参考）

设置类型		
学校举办者		
拟建校名称		
建校基础		
办学规模（人）		
基础设施	占地面积（平方米、亩）	150 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教学行政实验用房面积 (万平方米)	
	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 (平方米)	不低于 20 平方米
设备图书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不少于 600 万元
	适用图书（万册）	不少于 8 万册
师资队伍	本科以上专任人数 (人)	不少于 70 人
	副高以上专任教师人数 (人)	
	高级职称比（0%）	不低于 20%
招生专业	首批专业数（个）	5 个左右

1. 不动产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房屋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 师资名单
3. 仪器设备清单及采购合同、支付凭证；
4. 图书清单及采购合同、支付凭证；

附件9

##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市监)登记内名预登字(202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等有关规定,同意预先登记下列 1 个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出资,注册资本(金)(出资额、资金数额) 万人民币,住所设在 四川省 的名称为: 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教育 (P834 高等教育)

投资人信息: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四川	

以上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年 11 月 16 日。在保留期内,市场主体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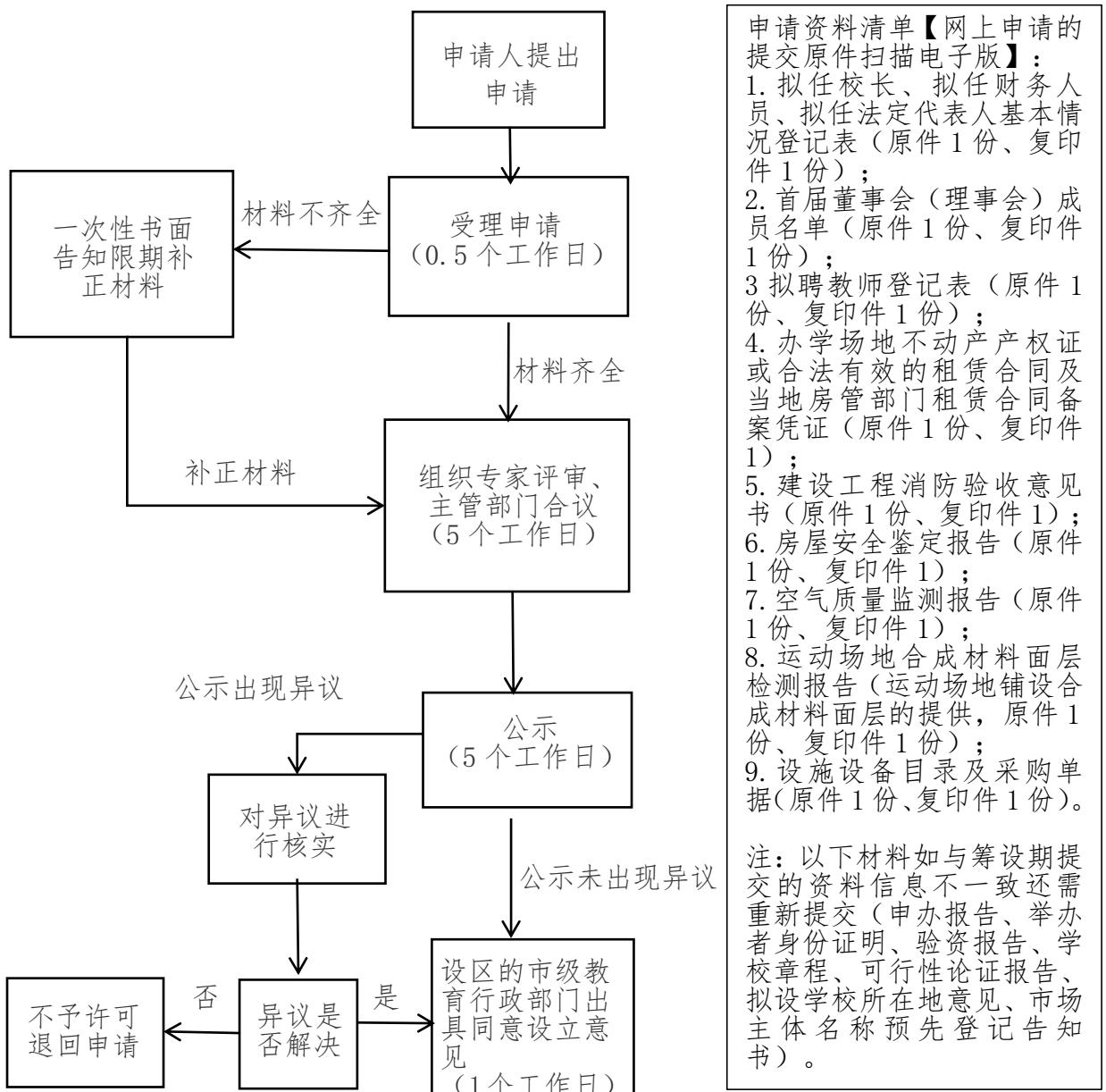
制发日期: 2022:



- 注: 1.本告知书仅供办理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使用。  
2.名称预先登记时不审查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资格和设立条件,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资格和设立条件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名称已预先登记为由抗辩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资格和设立条件的审查。  
3.本告知书规定的保留期满未到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自动失效,保留期为1年。  
4.本告知书应与前置许可批准文件在登记时一并提交登记机关并存入登记档案。  
5.名称告知书制发机关名称应与登记机关名称一致。  
6.预先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需经登记注册后方能使用,未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不能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流程图 2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流程图  
〔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行政审批科）〕



现场申请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号花瓣1楼无差别综合服务区  
网上申请地址：[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市教育局经办人：邹凤 0825-2280910  
法定办结时限：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1.5个工作日

## 附件

## 拟任校长、拟任财务人员、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2寸近期免冠白底证件照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经常居住地					社团职务或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以下情形：						举办者意见：		
1. 外国国籍； 2. 在中国境外定居；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 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5.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6.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8. 被政府部门认定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尚在限期内的，或者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 9.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0. 在职公务员。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无工作单位者不填)		
						(章) 年 月 日		

注：1.“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填至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2.“个人简历”行数不足时可自行增行。3.本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拟任校长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任职资格 类别		校 长 任职年限	年	副 校 长 任职年限	年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 居住地*					
个人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社团 情况	参团年月	社会团体名称及职务					社团主管部门	
奖惩 情况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 	社会关系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主要 社会 关系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者不填) 和举办者意见:			本人符合校长任职条件,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因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3种，按规定如实填写最高学历。研究生填写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毕（结、肄）业。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或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学历的应具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不得填写“相当××学历”。2.“学位”据实填写，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如在职研究生），只填写学位。”3.“健康状况”应如实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弱”，有严重疾病或伤残的应具明。4.“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名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任职资格类别”应如实填写持有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对应的“小学校长任职资格”或“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无证填“无”。6.“个人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其中：“起止时间”按公历填写阿拉伯数字到月（如1993.4—1999.7）；“单位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等）。栏目不足自行增栏。7.“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包括本人合法的养子女、被抚养人、赡养人、被赡养人，“单位性质”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学生及其他，父母已退休、已去世的要备注。“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在本校任职的其他血亲（包括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姻亲）。栏目不足自行增栏。8.另出示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小/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校长任职资格证明材料、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或复印的从教经历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记录、参保证明）、个人信用状况等证明材料并附复印件。拟任校长已经原教育主管部门任命或批复同意担任校长职务1年以上的，可免交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9.带\*栏涉及个人隐私或第三人人信息，仅用于审批和监管，免予公示。

### 拟任财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务	会计主管		
会计从业 资格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证明人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务	会计/助会/ 出纳/审计		
会计从业 资格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证明人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 附件 2

### 首届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名单

机构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	身份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注：1.《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理事长”或“董事长”、“副理事长”或“副董事长”、“理事”或“董事”。《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召集人”或“监事”。决策机构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奇数，应与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人数及构成一致，应有1/3及以上的理（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不得设立常务副理（董）事长、执行理事等职务，副理（董）事长不得超过2人。监督机构不得设立监事长、副监事长等职务。

2.“学历”栏填写：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即本科）、大专（包括高专和高职）、中专（中师）、高中、初中、小学。

3.“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填写校内外的党政职务。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离职人员分别填写退休前后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其中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注明“原XXXXX（已退休/已辞职等）”。

4.《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身份”栏填写：举办者、举办者代表、合作办学单位代表、拟任校长、拟任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教育专家（如高校教授、教研院所研究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或其他（如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等）。理（董）事会中应有举办者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中还应有教育专家或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理（董）事会中应有教育部门委派代表。《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身份”栏填写：党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应不少于1/3，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应有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如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等）。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至2名监事。

5.“教育教学经验”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学校从事学校管理、教学教研、德育辅导等工作年限，未参与教育教学的举办者、行政教务人员、后勤总务人员等参加工作年限并非教育教学经验年限。无教育教学经验填“0年”。

6.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理）事会、监事会任职。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行政机构成员和人事、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

附件 3

拟聘任教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职称	教龄	任教学段及学科	学历	学位	专/兼职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	资格证类型及编号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注：1. “学历”包括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中师）。2. “学位”包括博士、硕士、双学位、学士。3. 本表附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资格证复印件。4. 本表栏目如实填写，不足填写时自行增行。

附件 4

**办学场地不动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租赁  
合同及当地房管部门租赁合同备案凭证**

(部分需别的部门提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租赁期限**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使用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租赁条件**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六、维修养护责任

XX

## 七、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XX

## 八、合同的终止

XX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 5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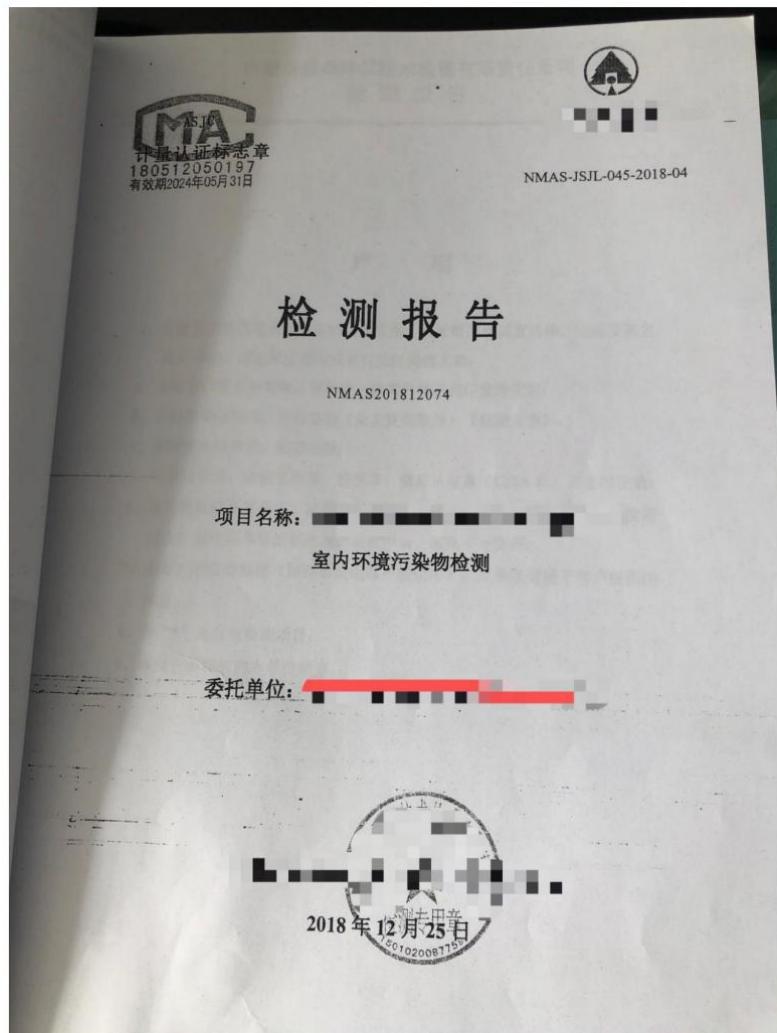
(限地址变更-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 出具合格或  
不合格意见书)

附件 6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

附件 7



附件 8

##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检测报告

(运动场地铺设合成材料面层的提供-需要第三方机构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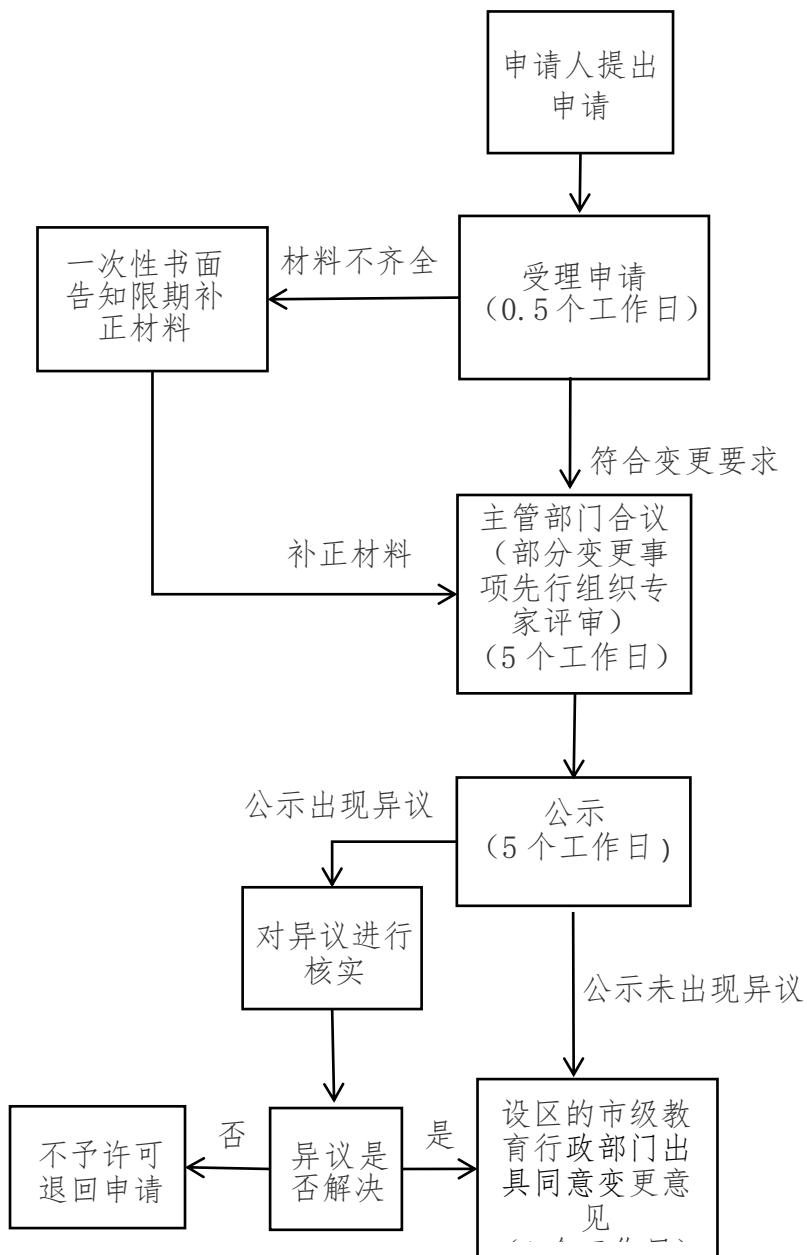
附件 9

## 设施设备目录及采购单据

根据《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川教技〔2021〕5号等文件要求，据实填写。

流程图 3

##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流程图 〔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行政审批科）〕



现场申请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号花瓣 1 楼  
无差别综合服务区

网上申请地址：[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市教育局经办人：邹凤 0825-2280910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1.5 个工作日

申请资料清单【网上申请的提交原件扫描电子版】：  
 1. 变更申请（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2. 学校章程（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 校长登记表及任职资格证明（限校长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办学场地租赁合同及当地房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备案证明（限地址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限地址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未改扩建且使用年限未达设计使用年限 1/3）（限地址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 空气质量监测报告（限地址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9. 申办学校分立、合并、变更（限地址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0. 新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限法定代表人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1.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限法定代表人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2. 财务清算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财务清算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3. 法人资格证书（限举办者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4. 新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限举办者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新举办者验资报告（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限举办者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6. 新举办者捐赠协议（载明万免捐、捐赠人、捐赠数额、捐资证明、无捐赠协议及资产证明）（限举办者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7. 原举办者和新举办者移交协议（附财产移交清单、新举办者权利与义务）（限举办者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8.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原举办者和新举办者登记表（限举办者变更）（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附件1

**变更申请**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教育局:

根据\*\*民办学校举办者\*\*\*提出的变更举办者的申请, \*\*民办学校经 年 月 日理事会(董事会)研究通过, 由于\*\*\*\*原因, 决定将学校的举办者由\*\*\* (性别: \*, 身份证号: \*\*\*\*) 变更为\*\*\* (性别: \*, 身份证号: \*\*\*\*)。

特此申请, 请求予以批准。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人(附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 其中同意终止办学的成员 人。

同意终止办学的理事(董事)签名如下:

\*\*民办学校(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学校章程

(此示例仅供参考)

## 序 言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三条 \*\*\*\*

第四条 \*\*\*\*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

第六条 \*\*\*\*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

###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七条 \*\*\*\*

###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

第二十九条 \*\*\*\*

第三十条 \*\*\*\*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五条 \*\*\*\*  
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八条 \*\*\*\*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条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 \*\*\*\*  
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 \*\*\*\*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九条 \*\*\*\*  
第五十条 \*\*\*\*  
第五十一条 \*\*\*\*  
第五十二条 \*\*\*\*

##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五十三条 \*\*\*\*  
第五十四条 \*\*\*\*  
第五十五条 \*\*\*\*  
第五十六条 \*\*\*\*

第五十七条 \*\*\*\*

第五十八条 \*\*\*\*

第五十九条 \*\*\*\*

第六十条 \*\*\*\*

第六十一条 \*\*\*\*

第六十二条 \*\*\*\*

##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六十三条 \*\*\*\*

第六十四条 \*\*\*\*

第六十五条 \*\*\*\*

第六十六条 \*\*\*\*

第六十七条 \*\*\*\*

第六十八条 \*\*\*\*

第六十九条 \*\*\*\*

第七十条 \*\*\*\*

第七十一条 \*\*\*\*

第七十二条 \*\*\*\*

第七十三条 \*\*\*\*

第七十四条 \*\*\*\*

第七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 \*\*\*\*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九条 \*\*\*\*  
第八十条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三条 \*\*\*\*  
第八十四条 \*\*\*\*  
第八十五条 \*\*\*\*  
第八十六条 \*\*\*\*  
第八十七条 \*\*\*\*  
第八十八条 \*\*\*\*  
第八十九条 \*\*\*\*  
第九十条 \*\*\*\*  
第九十一条 \*\*\*\*  
第九十二条 \*\*\*\*

##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三条 \*\*\*\*  
第九十四条 \*\*\*\*  
第九十五条 \*\*\*\*  
第九十六条 \*\*\*\*  
第九十七条 \*\*\*\*  
第九十八条 \*\*\*\*

##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第九十九条 \*\*\*\*

第一百条 \*\*\*\*

第一百零一条 \*\*\*\*

第一百零二条 \*\*\*\*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四条 \*\*\*\*

第一百零五条 \*\*\*\*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

第一百零七条 \*\*\*\*

第一百零八条 \*\*\*\*

第一百零九条 \*\*\*\*

第一百一十条 \*\*\*\*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第一百二十条 \*\*\*\*

附件3

##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

(市监)登记内名预登字(202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等有关规定,同意预先登记下列 1 个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出资,注册资本(金)(出资额、资金数额) 万人民币,住所设在 四川省 的名称为: 高级中学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教育 (P834 高等教育)

投资人信息: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四川	

以上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保留期内,市场主体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制发日期: 2022:



- 注: 1.本告知书仅供办理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使用。  
2.名称预先登记时不审查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资格和设立条件,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资格和设立条件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名称已预先登记为由抗辩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设立人、经营者)资格和设立条件的审查。  
3.本告知书规定的保留期满未到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自动失效,保留期为1年。  
4.本告知书应与前置许可批准文件在登记时一并提交登记机关并存入登记档案。  
5.名称告知书制发机关名称应与登记机关名称一致。  
6.预先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需经登记注册后方能使用,未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不能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 附件 4

## 校长登记表及任职资格证明

(限校长变更)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 照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任职资格类别			校级领导 任职年限	年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社团情况	参团年月		社会团体名称及职务				社团主管部门	
奖惩情况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社会关系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举办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符合校长任职条件，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因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办学场地不动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租赁  
合同及当地房管部门租赁合同备案凭证**

(限地址变更-部分需别的部门提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租赁期限**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使用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租赁条件**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六、维修养护责任

XX

## 七、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XX

## 八、合同的终止

XX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 6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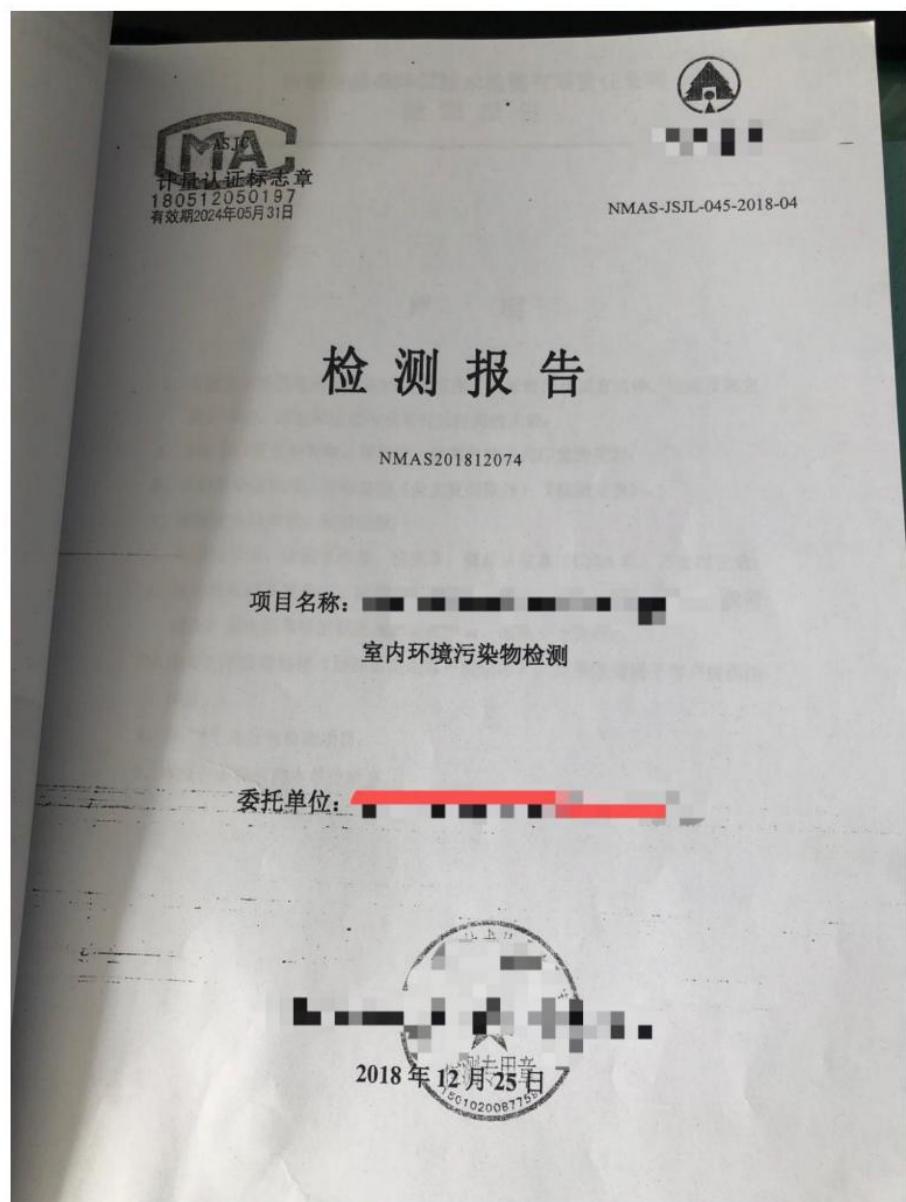
（限地址变更-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出具合格或  
不合格意见书）

附件 7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房屋未改扩建且使用年限未达设计使用年限 1/3 的  
免交-限地址变更-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

附件 8



## 附件9

### 申 办 报 告

#### 1.1 基本情况登记表

预登记名称	1.民办学校全称；2.营利性民办学校预登记的简称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办学地址	注明所在街道、门牌号												
办学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等教育					办学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办学类型/办学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等）					教学班	共 个，其中义教段 个							
					在校生	共 人，其中义教段 人							
					学段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高				
					最大班额	人/班	人/班	人/班	人/班				
					班级总数								
实缴 金额	总计	货币	实物（价值）	无形资产 评估价值	来源	自有		贷款融资		捐赠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办学 条件	占地面积	亩	产权年限	年	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租赁年限	年	所有权人								
	教职工总数	人	环形跑道	m	住宿 条件	规格	单间 面积	内设 卫生间	内设浴室	空调	总间数		
	专任教师数	人	运动场馆	m <sup>2</sup>		4人间	m <sup>2</sup>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间	
	图书馆（室）	m <sup>2</sup>	纸质图书人均 藏书量	册		6人间	m <sup>2</sup>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间	
	普通教室	楼层 1-5F	共	m <sup>2</sup>		人间	m <sup>2</sup>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间	
		理化生实验室	共	m <sup>2</sup>		间	床位	男生 人，女生 人，合计 人					
	专用 教室	音乐教室	共	m <sup>2</sup>	间	应急 设施	消防栓	灭火器	应急 照明	应急 广播	疏散 标志	防暴 头盔	强光 手电
		美术教室	共	m <sup>2</sup>	间		支	具	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个	顶	把
		计算机室	共	m <sup>2</sup>	间		安全 钢叉	防刺 背心	防割 手套	橡胶 警棍	对讲 机	自卫 喷雾剂	防护 盾牌
劳动实践教室		共	m <sup>2</sup>	间	副		件	双	根	台	瓶	面	
		共	m <sup>2</sup>	间	消防备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台		
		共	m <sup>2</sup>	间	视音频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部		

注： 1.“经营类型”为单项选择，“办学层次”“办学类型”为不定项选择，在相应选项□内划“√”。如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办学层次”之“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和“办学类型”之“九年一贯制学校”选项□内划“√”。2.“办学规模”中：班级总数小学、初级中学≤30个，九年一贯制学校≤45个，完全中学、高级中学≤36个；班额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在校生规模小学≤135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2100人，初级中学≤1500人，完全中学、高级中学≤1800人。3.宿舍应男女分区或分单元，并配置宿舍管理室（24小时值班）。4.“土地使用权人”一栏填报土地使用权人，不填报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人。5.“应急设施”中的防卫器械（材）应根据执勤安保人员数量配齐。6.“办学条件”等栏目不足填写时，另页附表。

## 1.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登记表

序号	性质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户籍地址	实际办公地/经常居住地
1						
2						
3						

**声 明**

1.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其中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均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无信用不良记录（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政府部门限期（1—5年、10年内）其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尚在限期内的；举办或者实际控制民办学校的，因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利，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和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举办者及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政府部门限定其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尚在限期内的；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定居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非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含境外组织）或个人。

3. 公办学校（含其附属学校、校办企业、学校基金会、学校工会等附属机构，不包括公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制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公办学校未设置、未开展小学、初中阶段教育，未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在职教师，未影响本校教学活动和教育质量，未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未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4. 若举办者认为新设学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需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依序盖章或签字、摁手印）：

注：1.“性质”栏依序填写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不填报“法定代表人”一栏。3. 两个及以上举办者合作举办的另附《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比例、权利义务、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4.本表栏目不足填写时请自行增行。

###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登记表 (社会组织)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1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 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折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2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 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 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折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注：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分别填表，出示并提交证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免交）。

###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登记表(个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排序		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毕业学校 院系专业					职称			
行政职务			社团职务					
民事行为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货币 自筹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实物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其他	
占学校开办 资金的比例	%	(万元)	贷款					
奖 惩 情 况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个人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p>本人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签字(摁指印):</p> <p>年 月 日</p>								

注: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一人一表如实填报,另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存款等资质证明文件。2.“排序”栏填写格式为“举办者+序号”或“实际控制人+序号”。3.“民事行为能力”栏在选项前“√”。4.“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体到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个人简历应填写完整,栏目不足填写可自行增行。

### 1.3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2寸近期免冠白底证件照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经常居住地					社团职务或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以下情形： 1.外国国籍； 2.在中国境外定居； 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5.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6.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8.被政府部门认定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尚在限期内的，或者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 9.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0.在职公务员。						举办者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 (无工作单位者不填)		
						(章) 年 月 日		
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注：1.“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填至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2.“个人简历”行数不足时可自行增行。3.本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4 校长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任职资格 类别		校 长 任职年限	年	副校 长 任职年限	年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 居住地*					
个人 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社团 情况	参团年月	社会团体名称及职务						社团主管部门	
奖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惩 情 况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 主要 社会 关系 *	社会关系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者不填) 和举办者意见:	本人符合校长任职条件,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因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注: 1. “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3种,按规定如实填写最高学历。研究生填写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毕(结、肄)业。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或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学历的应具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不得填写“相当××学历”。2. “学位”据实填写,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如在职研究生),只填写学位。”3. “健康状况”应如实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弱”,有严重疾病或伤残的应具明。4. “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名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 “任职资格类别”应如实填写持有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对应的“小学校长任职资格”或“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无证填“无”。6. “个人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其中:“起止时间”按公历填写阿拉伯数字到月(如1993.4-1999.7);“单位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等)。

栏目不足自行增栏。7.“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包括本人合法的养子女、被抚养人、赡养人、被赡养人，“单位性质”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学生及其他，父母已退休、已去世的要备注。“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在本校任职的其他血亲（包括直系血亲、旁系血亲、姻亲）。栏目不足自行增栏。8.另出示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小/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校长任职资格证明材料、教育主管部门出具或鉴印的从教经历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记录、参保证明）、个人信用状况等证明材料并附复印件。拟任校长已经原教育主管部门任命或批复同意担任校长职务1年以上的，可免交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9.带\*栏涉及个人隐私或第三人信息，仅用于审批和监管，免予公示。

### 1.5 中高层管理人员登记表

注：1.在学校担任校级和部门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应当填写本表，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职务”包括学校领导职务、中层干部职务和学校各级党组织职务。校级干部不填写“部门”栏。  
3.本表栏目应如实、完整填写，不足填写时自行增行。

### 1.7 专任教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职称	教龄	任教学段及学科	学历	学位	专/兼职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	资格证类型及编号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注：1.“学历”包括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中师）。2.“学位”包括博士、硕士、双学位、学士。3.本表附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资格证复印件。4.本表栏目如实填写，不足填写时自行增行。

### 1.6 财务管理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务	会计主管		
会计从业 资格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证明人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务	会计/助会/出 纳/审计		
会计从业 资格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院系及专业					证明人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 1.8 食品从业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职务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业资格					从事食品加工/ 操作行业年限	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编号				发证 机构			有效 期限	20 . .
培训 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结果
		食品加工或操作人员基本培训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学历		学位		职务				
毕业学校 院系及专业								
职业资格					从事食品加工/ 操作行业年限	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编号				发证 机构			有效 期限	20 . .
培训 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结果
		食品加工或操作人员基本培训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注：1.“职务”栏填写主厨、厨师（中/西式烹调师、中/西式面点师）、营养配餐员、食品安全员、厨工、洗碗工、服务员等。2.“职业资格”包括厨师证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和助理(初级)营养师、中级营养师、高级营养师以及食品管理员资格等。3.“健康状况”应注明有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传染病史及其它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等。4.另附身份证、区（市）县卫健部门网站公布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

### 1.9 安保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用工方式			
学历			保安员证编号						
健康状况						来源			
声明	无剥夺政治权利、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以及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签名：								

注：1.“健康状况”填写有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传染病史等。2.“用工方式”包括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3.“来源”包括来学校自聘、保安公司派驻、物管派驻及其它。4.另附身份证、保安证复印件。

## 1.10 经费筹措及资产登记表

名称	举办者1(签章)			名称	举办者2(签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方式	货币	自有	万元		货币	自有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非货币财产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占地面积	亩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名称	举办者3(签章)			名称	举办者4(签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额	¥		占比	%
出资方式	货币	自有	万元		货币	自有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贷款融资	万元		
	非货币财产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实物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占地面积	亩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地面建筑产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注：1.本表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累计出资额应与1.1《基本情况登记表》之实缴金额一致。

2.本表栏目不足填写，另页附表。

### 1.11.1 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

机构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	身份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1.12.1 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

机构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	身份
						年	
						年	
						年	

注：1.《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理事长”或“董事长”、“副理事长”或“副董事长”、“理事”或“董事”。《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召集人”或“监事”。决策机构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奇数，应与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人数及构成一致，应有1/3及以上的理（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不得设立常务副理（董）事长、执行理事等职务，副理（董）事长不得超过2人。监督机构不得设立监事长、副监事长等职务。

2. “学历”栏填写：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即本科）、大专（包括高专和高职）、中专（中师）、高中、初中、小学。

3. “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填写校内外的党政职务。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离职人员分别填写退休前后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其中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注明“原XXXXX（已退休/已辞职等）”。

4.《首届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身份”栏填写：举办者、举办者代表、合作办学单位代表、拟任校长、拟任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教育专家（如高校教授、教研院所研究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或其他（如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等）。理（董）事会中应有举办者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中还应有教育专家或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理（董）事会中应有教育部门委派代表。《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身份”栏填写：党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应不少于1/3，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应有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如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等）。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至2名监事。

5. “教育教学经验”指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学校从事学校管理、教学教研、德育辅导等工作年限，未参与教育教学的举办者、行政教务人员、后勤总务人员等参加工作年限并非教育教学经验年限。无教育教学经验填“0年”。

6.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理）事会、监事会任职。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行政机构成员和人事、

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

### 1.11.2/1.12.2 理/董/监事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户籍地址						职称		
经常居住地						邮编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成员身份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备注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本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3.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4.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6. 政府部门认定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尚在限制期内的，或者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
7.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 同时兼任理（董）事和监事；
9. 兼任学校财务、基建、人事、审计等关键岗位职务；
10. 配偶、子女及近亲属在学校的财务、基建、人事、审计等关键岗位任职。

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 注：1. “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
2. “经常居住地”应填至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
3. 举办单位代表应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栏上加盖举办单位公章。
4. “成员身份”包括：举办者、举办者代表、合作办学单位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代表、教职工代表、教育专家（如高校教授、教研院所研究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或其他（如关注学校办学的社会热心人士等）。
5. “个人简历”栏不足自行增行。
6. “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在本校任职的其他血亲（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和兄、弟、姐、妹、表亲、堂亲、姑、伯、叔、舅、姨、侄/侄女、甥/甥女等旁系血亲）和姻亲（包括：①血亲的配偶，通常指自己直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姐夫、妹夫、嫂、弟妇、儿媳、女婿等。②配偶的血亲，如家翁、家婆、岳父、岳母、大姑姐、小姑子、大伯哥、小叔子、大姨姐、小姨子、大舅哥、小舅子等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③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等）。
7. 成员变动应按规定到主管部门备案。

## 1.13 拟建党组织成员名单

拟建学校党组织名称：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党内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部门及行政职务	签字
书记						
(副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纪检委员						

党员名单（教职工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填报党员名单）

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部门及职务	签字

注：《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章“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第二十条规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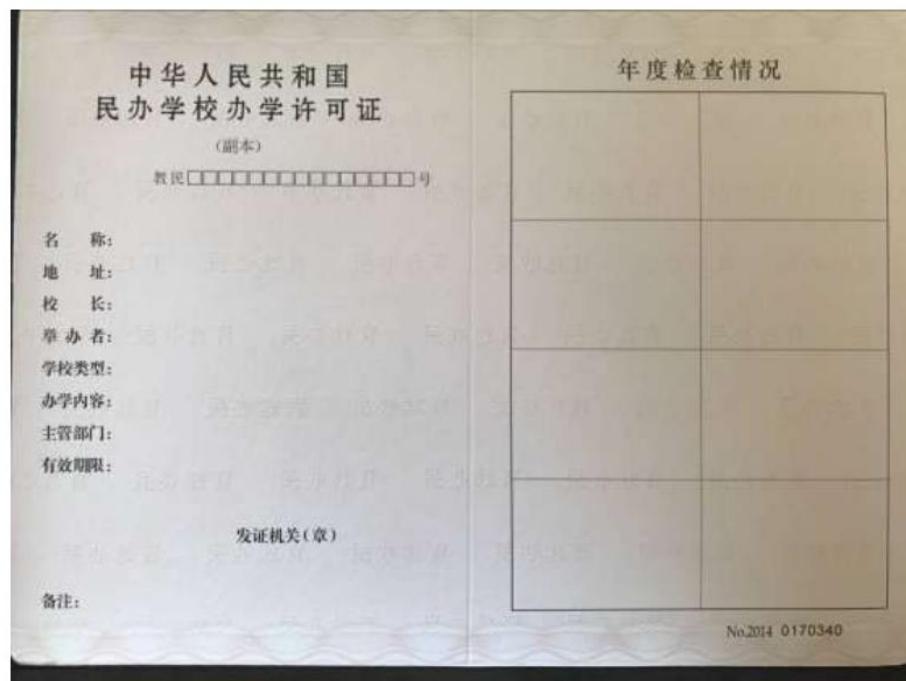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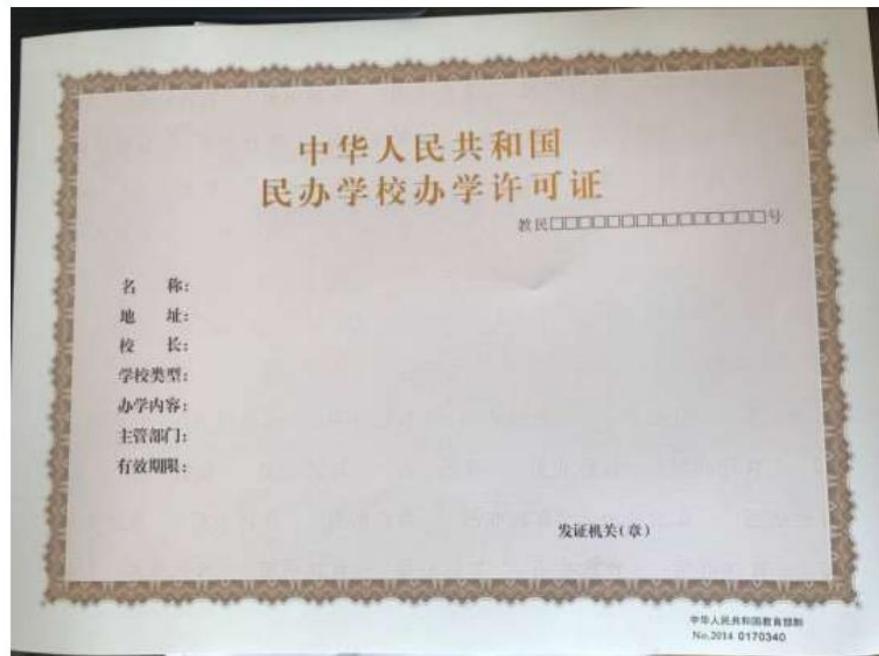
## 新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限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2寸近期免冠白底证件照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经常居住地					社团职务或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以下情形:						举办者意见:		
1. 外国国籍; 2. 在中国境外定居;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 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5.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6.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8. 被政府部门认定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尚在限期内的, 或者被认定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的; 9.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0. 在职公务员。						(签章) 年 月 日		
签字(摁手印)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户籍地址" 应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 应填至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2. "个人简历" 行数不足时可自行增行。3. 本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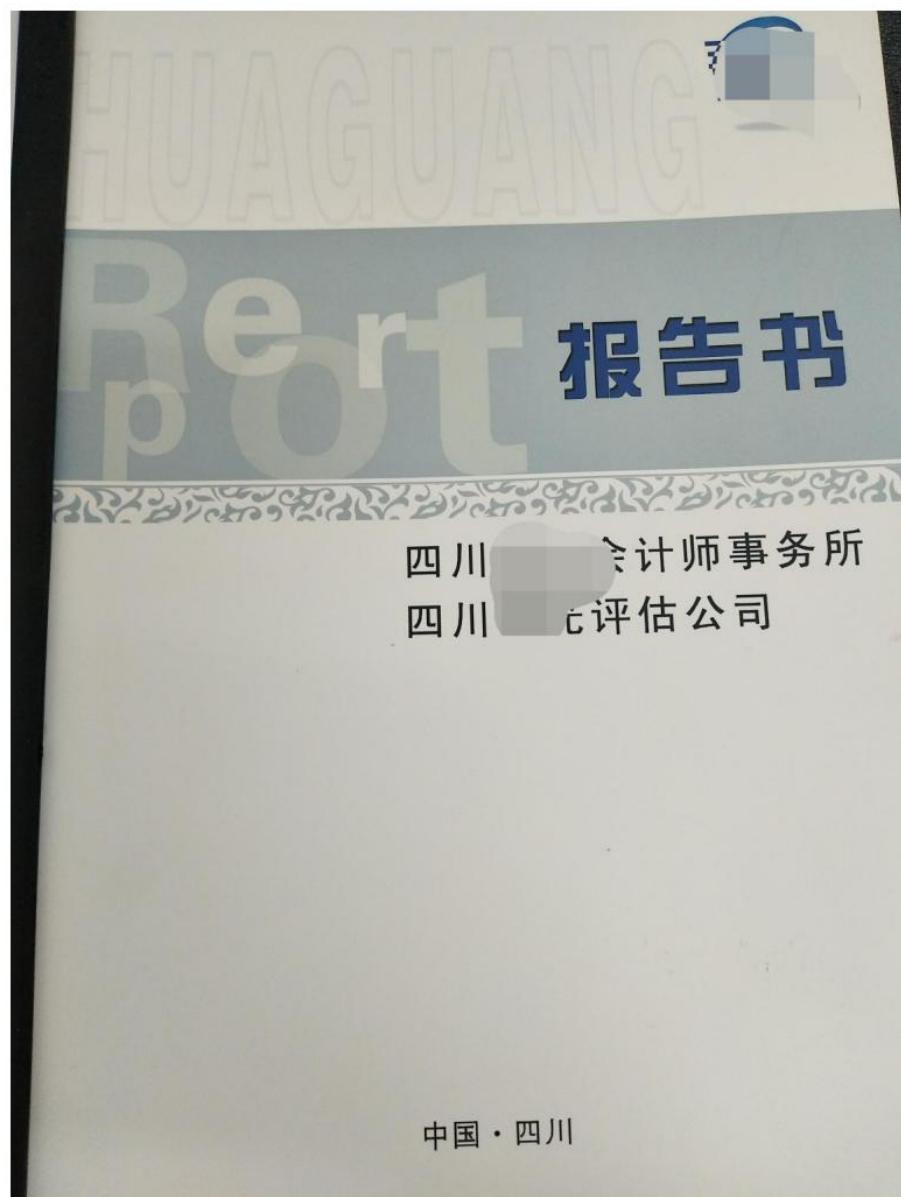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限法定代表人变更)



附件 12

## 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财务清算报告)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485.32	153,181.11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36,681.70 64,00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642.65 642.65
存货	5 19,455.88		其他应付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收账款	29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提费用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预计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95,941.20	153,18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其他流动负债	33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7,324.35	64,642.65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269,706.00	275,578.0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 累计折旧	14 240,705.18	269,706.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29,000.82	5,872.00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37,324.35 64,642.65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87,617.67 94,410.4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87,617.67 94,410.46
资产总计	23 124,942.02	159,053.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24,942.02 159,053.1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学许可证号为：教民 1。

## 二、财务状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9,053.11 元，其中：货币 11.11 元，固定资产原值 275,578.00 元，累计折旧 269,706.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5,872.00 元。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4,642.6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4,410.46 元，全部为非流动资产。

## 三、财务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经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共计收入 1,007,546.00 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	说明
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690,346.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317,2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1,007,546.00	

(二) 支出情况：经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共计支出 1,000,753.21 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说明
业务活动成本	1	846,132.48	
管理费用	2	146,505.96	
筹资费用	3		

电话

传真：0

2

地址

7 楼

附件 13

## 法人资格证书

(限举办者变更-据实提供)

## 附件 14

### 新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

(限举办者变更)

机构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育教学经验	身份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注：1.《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理事长”或“董事长”、“副理事长”或“副董事长”、“理事”或“董事”。《首届学校监督机构成员名单》“机构职务”栏填写“召集人”或“监事”。决策机构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奇数，应与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人数及构成一致，应有1/3及以上的理（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不得设立常务副理（董）事长、执行理事等职务，副理（董）事长不得超过2人。监督机构不得设立监事长、副监事长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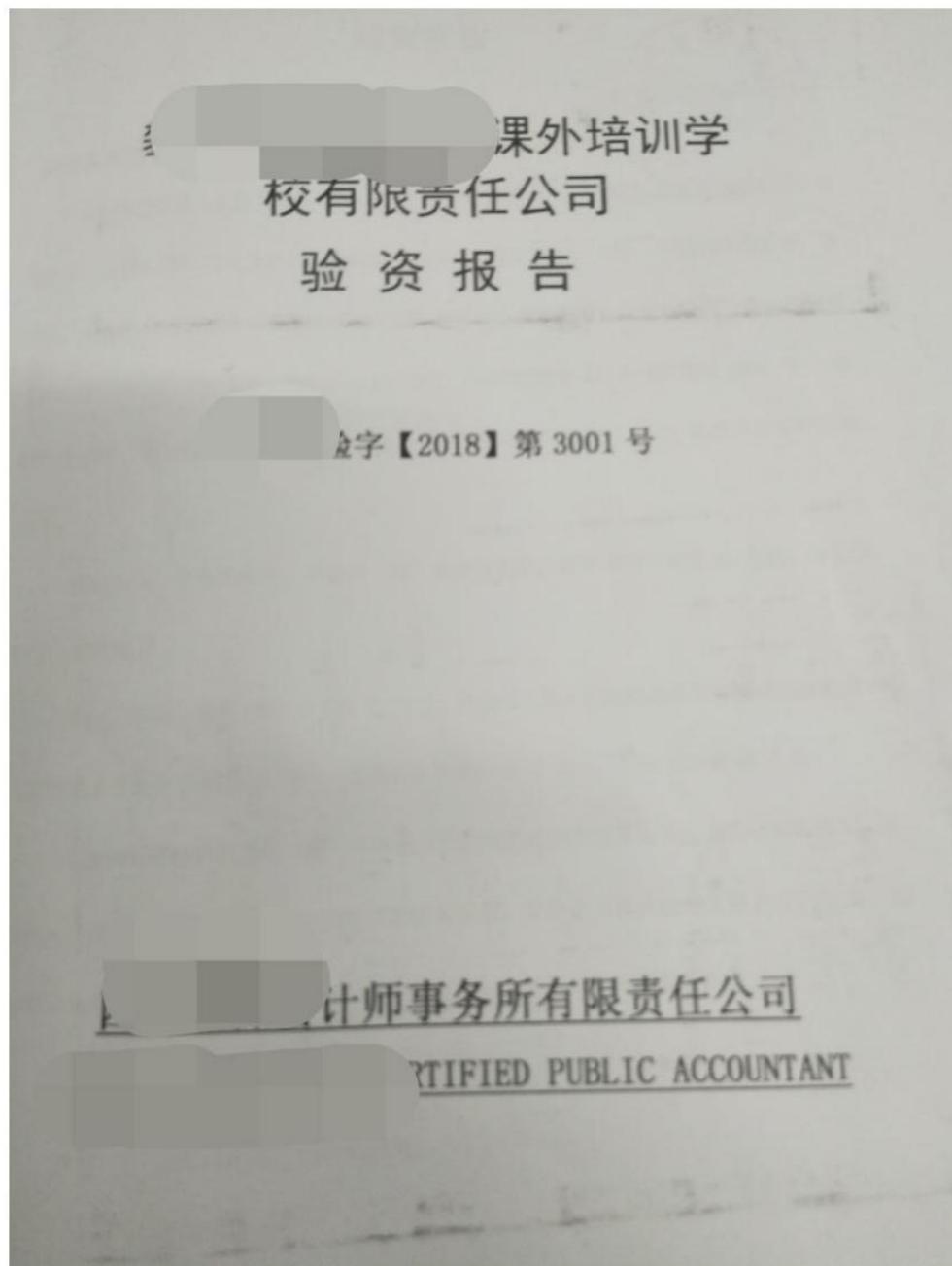
2.“学历”栏填写：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大学（即本科）、大专（包括高专和高职）、中专（中师）、高中、初中、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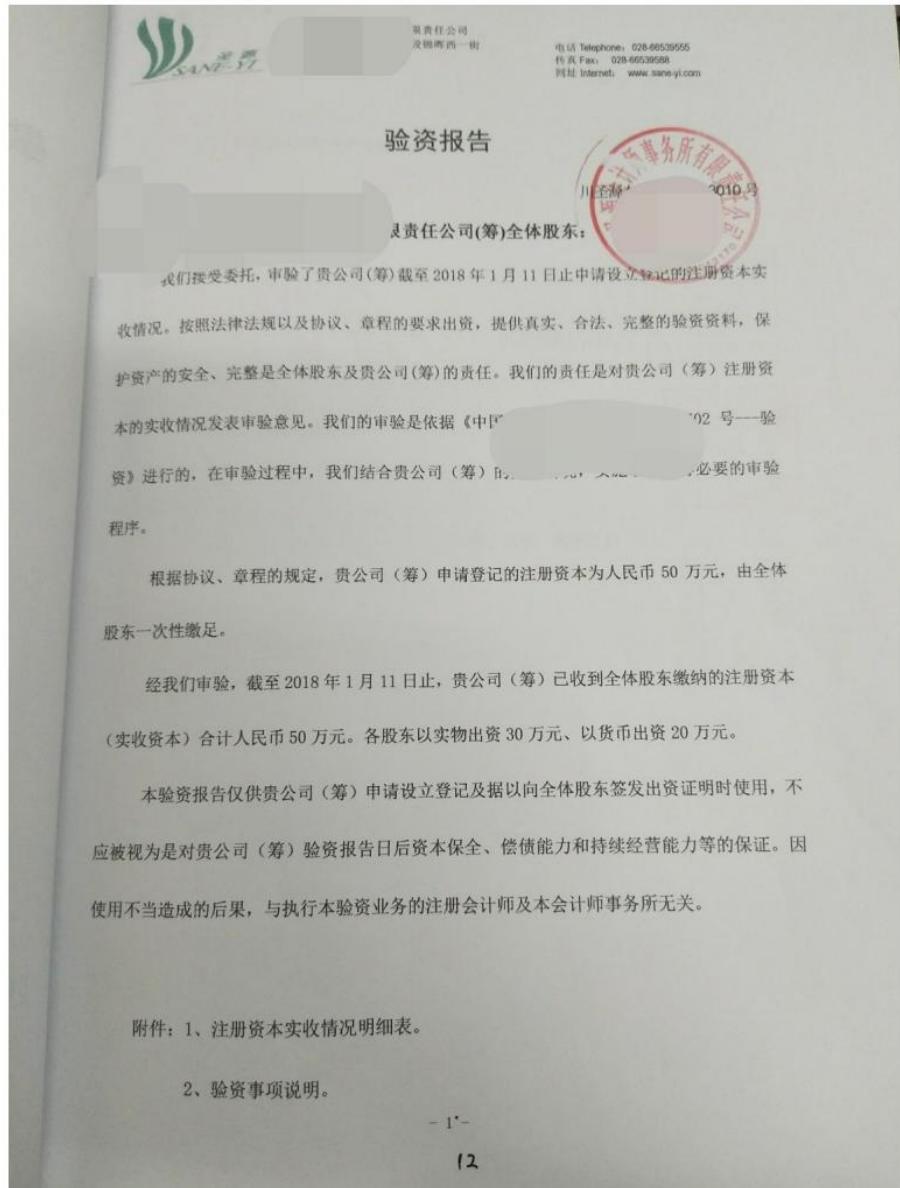
3.“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填写校内外的党政职务。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离职人员分别填写退休前后的工作单位及职务，其中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注明“原XXXXX（已退休/已辞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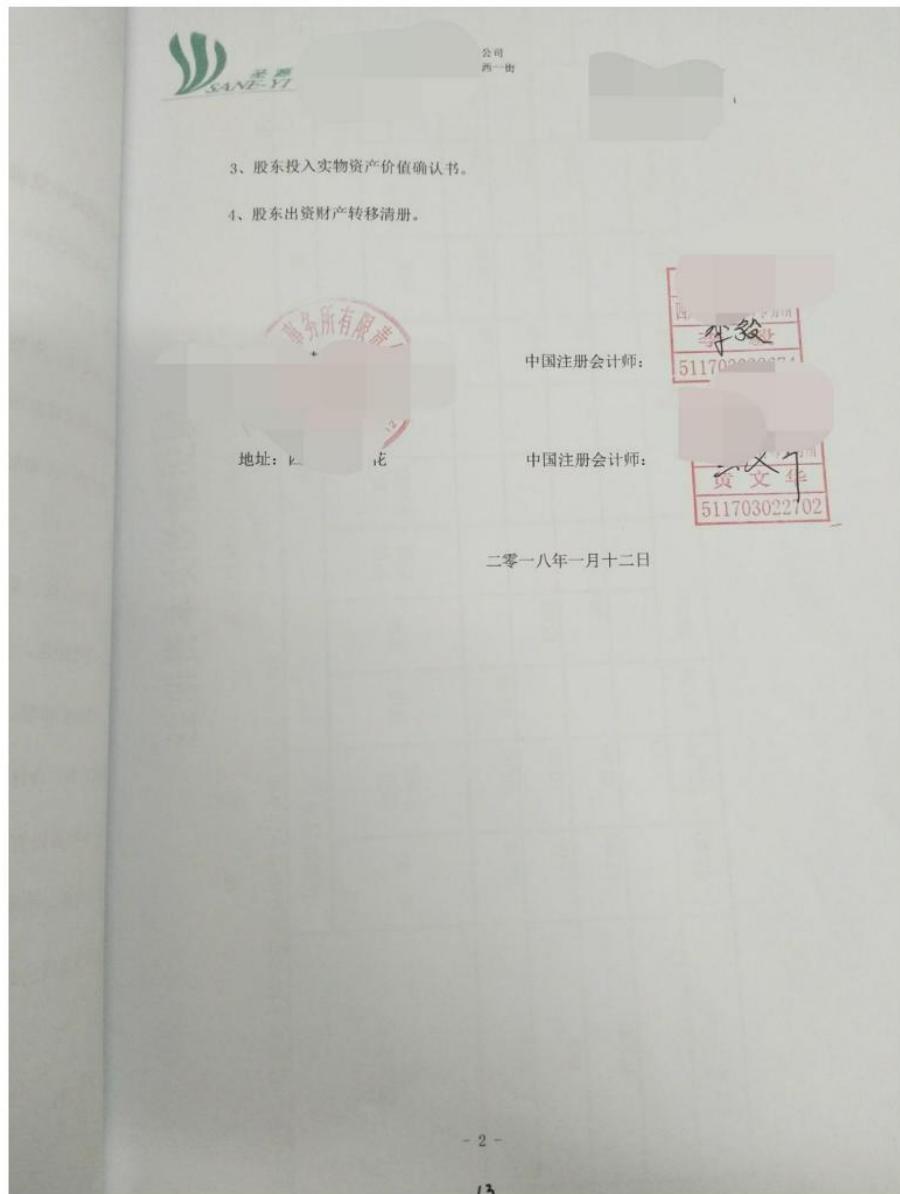
附件1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  
新举办者验资报告**

(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限举办者变更)







附送件1

###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月11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20.00	40.00	20.00					20.00	20.00	40.00	20.00	40.00
		15.00	30.00		15.00				15.00	15.00	30.00		
		15.00	30.00		15.00				15.00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20.00	40.00

## 验资事项说明

四川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8]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一次性缴足。其中：曾铸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为货币；陈娟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实物。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缴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一) 曾铸货币实际缴纳出资额 227,000.00 元。其中：(1)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转付四川金联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丰路 88 号房屋租赁押金 58,066.00 元，(2)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转付四川金联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管费 45,482.00 元，(3) 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转付四川金联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 124,077.00 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7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二) 陈娟货币出资额 15.26 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投入贵公司 15.26 万元，其中 15 万元作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0.26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三) 陈娟货币实际缴纳出资额 17.5 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投入贵公司 17.5 万元，其中 15 万元作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5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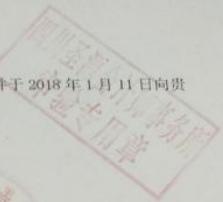
(四)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新丰路 88 号房屋租赁押金 58,066.00 元、194-2 号房屋经全体股东确认作为曾铸的出资。

于贵公司的固定资产的价值业经全体股东确认，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贵

3、截至验资日止，贵公司（筹）对股东投入资本未作帐务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筹）

八、实物资产价值确认

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陈娇、物管等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娇用其所有的办公家具合计 15 万元作为出资，占 30% 股权；彭永君以装修器材合计 15 万元出资，占 30% 股权。

现全体股东确认，办公家具、物管费、租赁押金等合计 15 幢-136-19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200,000.00 元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7,625.00 元转为本公司（筹）的固定资产作价 152,600.00 元，经贵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作价 150,000.00 元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600.00 元转为本公司（筹）资本公积；（3）陈娇投入本公司（筹）的固定资产作价 175,000.00 元，经贵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作价 150,000.00 元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5,000.00 元转为本公司（筹）资本公积。

同时，上述固定资产已全部使用，其所有权归物管、物管费、租赁押金等合计 227,625.00 元作为出资，其中：200,000.00 元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7,625.00 元转为本公司（筹）的固定资产作价 152,600.00 元，经贵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作价 150,000.00 元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多余 2,600.00 元转为本公司（筹）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签字：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投入单位名称: 普		财产转移清册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确认价值	股
1	课桌	张	100	12,000.00
2	床	张	60	7,800.00
3	黑板	张	10	1,600.00
4	沙发组合	套	5	4,500.00
5	打印机(小)	台	1	2,600.00
6	打印机(大)	台	1	4,500.00
7	电扇	台	30	4,500.00
8	电脑	套	1	7,160.00
9	大餐桌	张	2	800.00
10	饭菜保温器	个	1	1,500.00
11	餐具	个	100	1,500.00
12	小存物柜	个	190	38,000.00
13	大书柜	个	3	1,800.00
14	小文件柜	个	6	1,200.00
15	饮水机	个	7	1,540.00
16	讲课桌	张	10	1,000.00
17	儿童床上用品	套	60	9,000.00
18	电脑	套	5	20,000.00
19	新风系统	套	1	16,000.00
20	空气置换机	套	1	6,000.00
21	广告灯箱	个	2	3,400.00
22	广告灯箱	个	2	2,000.00
23	广告灯箱	个	2	3,200.00
24	广告牌	个	2	1,000.00
25	地板砖 800*800	块		59,000.00
26	地板砖 800*800	块		21,600.00
27	乳胶漆 立邦净味	桶		3,000.00
28	吊顶	套		30,000.00
29	墙纸 柔然	卷		8,700.00
30	套装门	套		12,800.00
31	隔板	块		9,120.00
32	装修人工费			30,780.00
合计			****	327,600.00

财产转入方: 普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财产转出方: 陈

财产转移人: 监交人: 18

附件 16

## 新举办者捐赠校产协议

（载明捐赠人、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资产证明（无捐赠校产的免交捐赠协议及证明）（限举办者变更）

附件 17

## 原举办者和新举办者移交协议

(附财产移交清单、新举办者权利与义务)

(限举办者变更)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位置）的\*\*学校（办学  
许可证：\*\*8\*）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转让标的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的\*\*  
学校转让给乙方（\*\*）所有。

### 第二条：承租权的变更

该学校的房屋所有权属\*\*所有，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期到\*年\*月\*日止，甲方已与乙方（房主）达成协议，确  
保承租权的延续性，确保\*\*学校可以继续在原地址经营和办  
学。

### 第三条：附属设施的归属

\*\*学校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  
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

### 第四条：转让补偿金

双方议定\*\*学校转让费人民币\*\*元（大写：\*\*）；上  
述费用交接清楚后，已包括\*\*学校转让的全部费用，甲方不  
得再向乙方索取装修、装饰、设备等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相关证照的办理和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学校已由甲方办理的相应办学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在协议签订后，由甲方义务提供给为乙方，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学校的一切信息的真实性。乙方在获得\*\*学校的所有权以后，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机构提出办学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变更申请，甲方义务为乙方提供协助，不得以转让费等理由拒绝提供帮助。

第六条：协议签订后，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办学许可证、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转让后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提出手续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学校及办学许可证上所载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欠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 第七条：已入学学员的服务

乙方应保证达到甲方向已入学的在校学员的一切服务承诺。妥善处理好因经营权变更所带来的相应问题，如所产生的问题发生在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协议生效后所产生的问题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员工

乙方须妥善安置目标学校的员工，因员工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学校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如使用教材、教学方法、招生规定及价格等

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违约责任和争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通过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向\*\*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资产移交清单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注：应备齐所有表内设备购买凭证以及资产有效证明。

转让方：（签字）

接收方：（签字）

第三方见证人：（签字）

移交日期:

附件 18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原举办者和新举办者登记表

( 限举办者变更 )

会议时间 : XXXXXXXXXX

会议地点 : XXXXXXXXXXXXXXXX

出席人员 : XXXXXXXXXXXXXXXX

列席人员 : XXXXXXXXXXXXXXXX

缺席 : XXXX

主持人 : XXXX

记录整理 : XXXXXXXXXXXXXXXX

会议议题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会议决议 :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董 ( 理 ) 事会成员签字 :

## 原(新)举办者登记表(社会组织)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1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折价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名称	(填写全称并盖章)				排序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2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有效期限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业务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占比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实物	其他
占学校开办资金的比例	%		%	%	%	%	%
货币(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自筹	贷款	实物评估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折价	评估价值	占地面积(㎡)	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	

注: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分别填表,出示并提交证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等资质证明文件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免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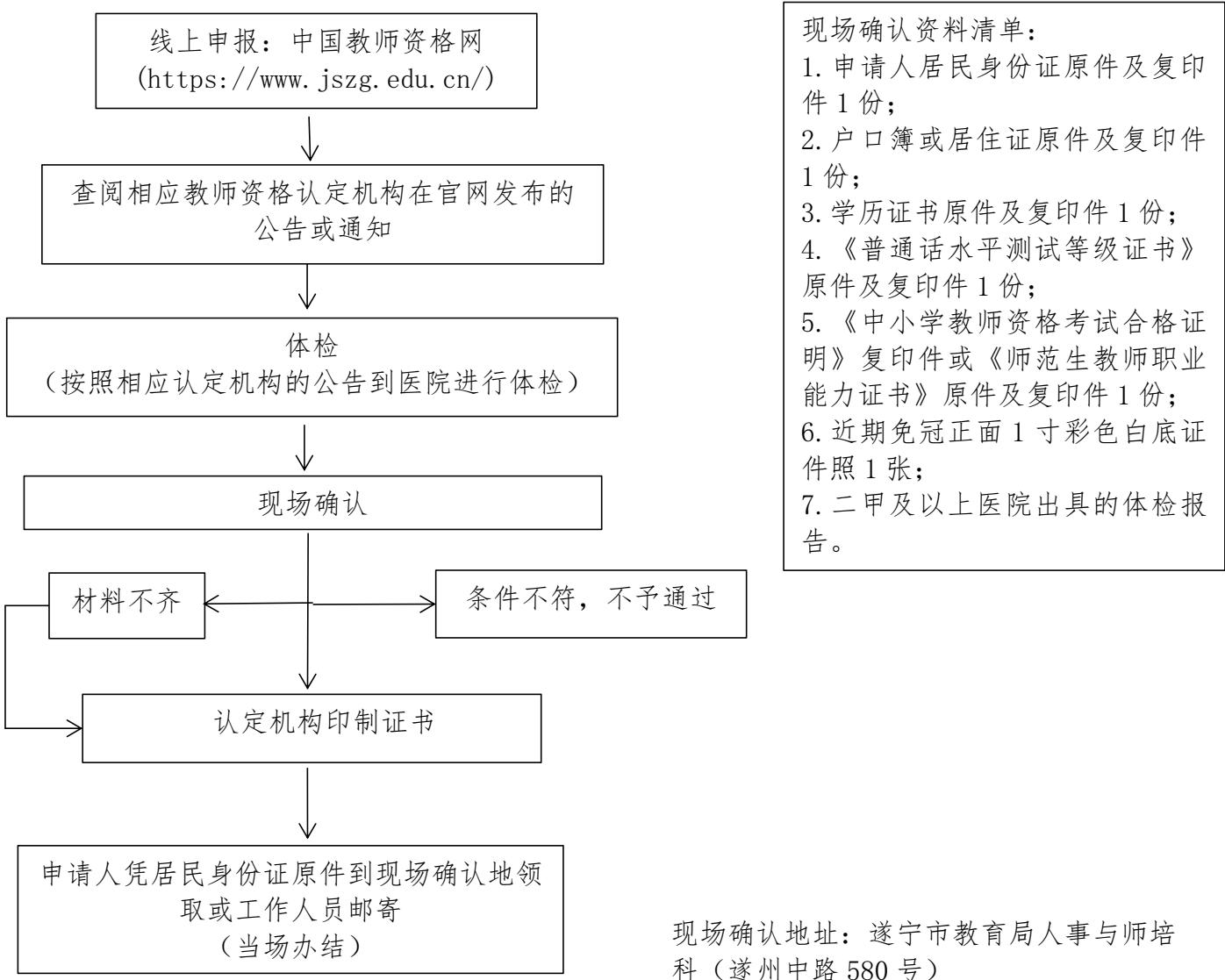
## 原(新)举办者登记表(个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排序			2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色证件照
毕业学校 院系专业									职称			
行政职务					社团职务							
民事行为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万元)	货币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实物	知识产权 (品牌等)	其他				
占学校开办 资金的比例	%		自筹	贷款								
奖惩情况	奖惩年月		奖项名称(荣誉称号)/处分处罚种类							批准部门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本人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摁指印): 年 月 日												

注: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一人一表如实填报,另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存款等资质证明文件。2.“排序”栏填写格式为“举办者+序号”或“实际控制人+序号”。3.“民事行为能力”栏在选项前“√”。4.“户籍地址”应与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地址一致。“经常居住地”应具体到街道门牌号-楼栋号-房间号。5.个人简历应填写完整,栏目不足填写可自行增行。

流程图 4

##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认定流程图 (人事与师培科)



现场确认地址: 遂宁市教育局人事与师培科 (遂州中路 580 号)  
市教育局经办人: 黄锦 0825-2280942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不含上级部门发放空白证书时间及印制证书时间)

补齐后

附件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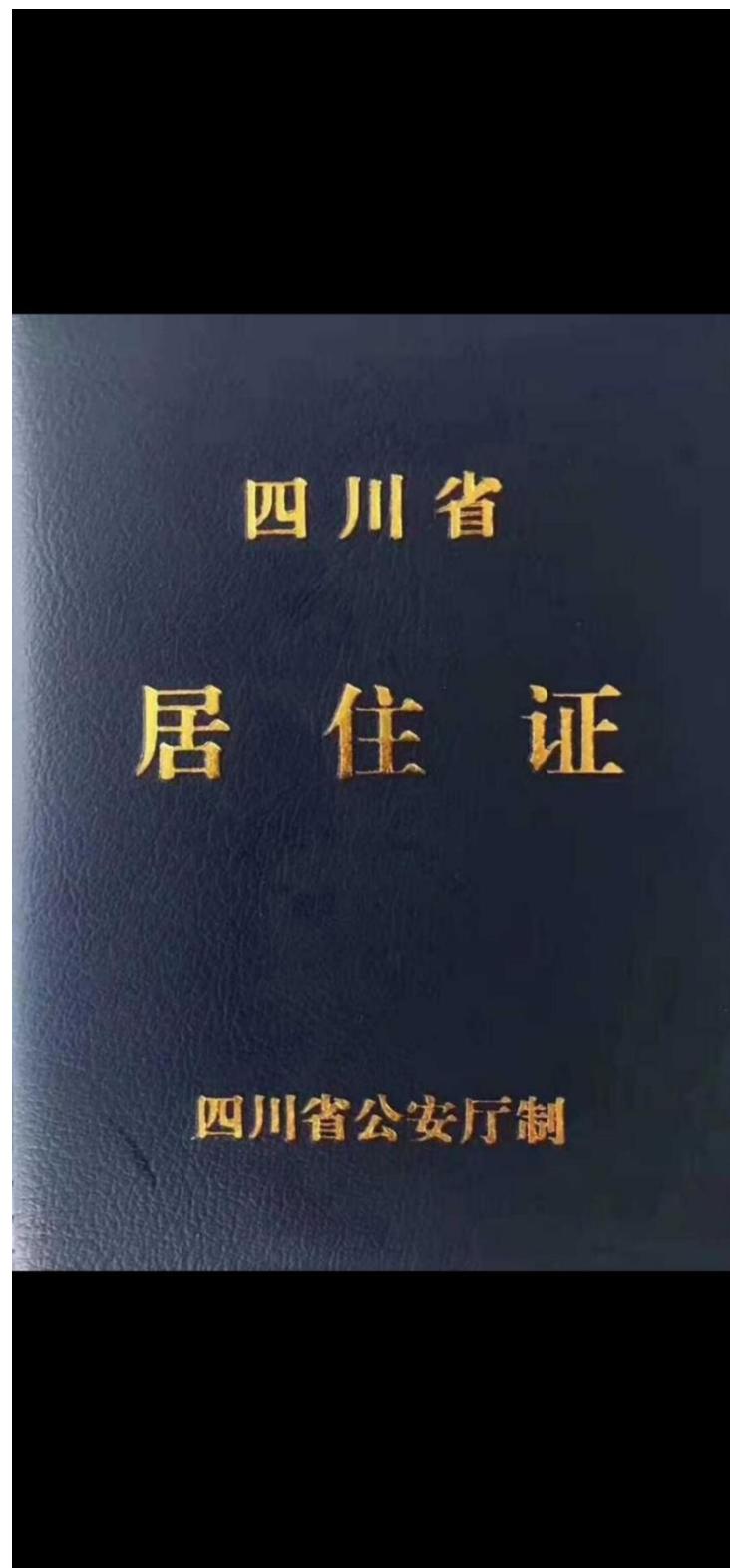


## 附件 2-1

##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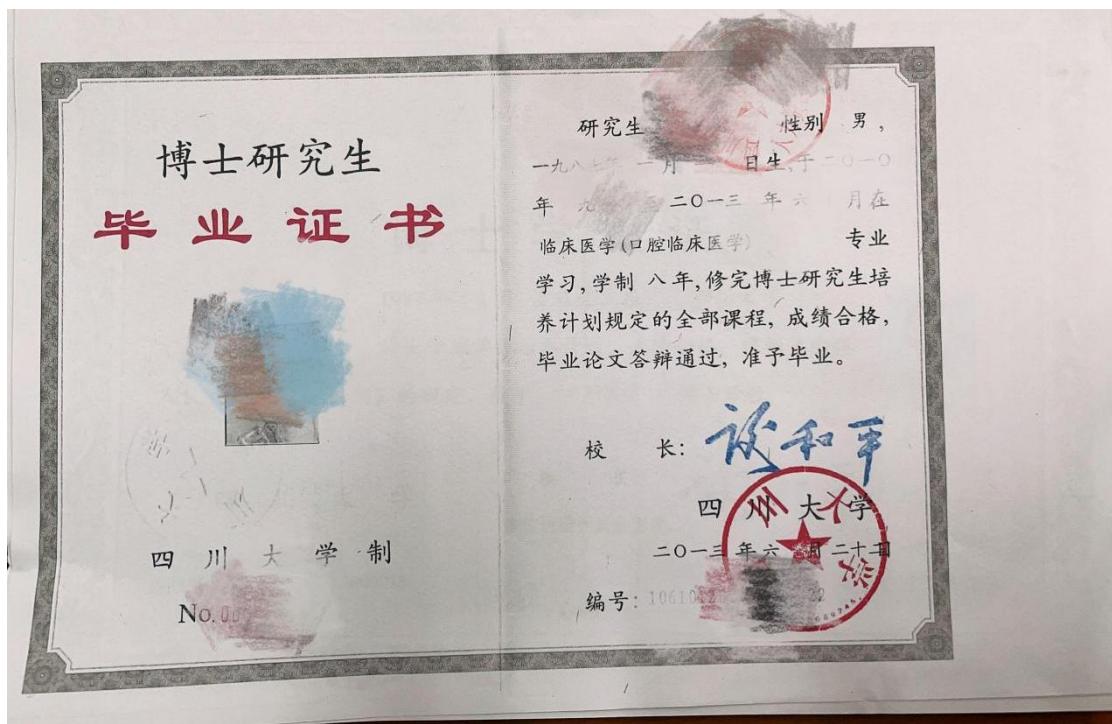
附件 2-2

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 4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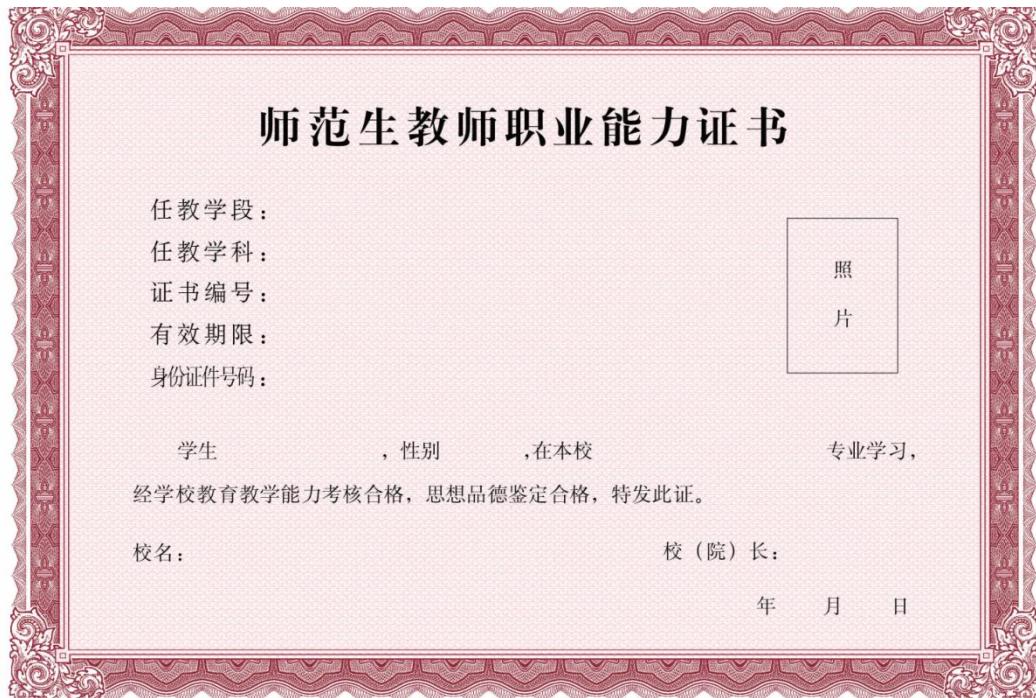
## 附件 5-1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附件 5-2

###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6

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附件 7

遂宁市内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附录 2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

姓名	■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	婚否	否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联系电话	■		
籍贯	■	现住址	■	■	■	遂宁市蓬	



过去病史:

1. 你是否患过下列疾病: 患过  没有患过

- 1.1 肝炎、肺结核、其他传染病  1.2 精神神经疾病   
1.3 心脏血管疾病  1.4 消化系统疾病   
1.5 肾炎、其他泌尿系统疾病  1.6 贫血及血液系统疾病   
1.7 糖尿病及内分泌疾病  1.8 恶性肿瘤   
1.9 其他慢性病

2. 请详细写出所患疾病的病名及目前情况

3. 你是否有口吃、听力或其他生理上的缺陷?

否

我特此申明保证: 以上我所填写的内容正确无误。

申请人签名: 

2017年4月27日

1. 以上内容由受检者如实填写。
2. 填表请用蓝或黑色钢笔, 字迹清楚。
3. 过去病史请写明日期、病名、诊断医院或附原疾病证明复印件。

查体部分：

一、内科

血压：140/67 mmHg 心率：84 次/分

营养状况：良

心脏及血管：正常

呼吸系统：正常

腹部器官：正常

神经及精神：正常

其它：

医师签名：张

二、外科

身高：175 cm 体重：62 kg

浅表淋巴：正常

脊柱：正常

四肢：正常

关节：正常

平趾足：正常

皮肤：正常

颈部：正常

外生殖器：正常

其他：

医师签名：张

三、五官科：

1. 眼

裸眼视力：右 4.5 左 0.6

矫正视力：右 -2.75 矫正度数 -2.25

色觉检查：彩色图案及编码 正常

2. 耳

听力：右 5 米 左 5 米

耳疾：无

3. 鼻

嗅觉：正常

鼻及鼻窦疾病：无

4. 其他

外貌异常：无

口吃：无

医师签名：王

四、化验检查

血常规 3↑ 小便常规 3↑

血糖：3↑  
肝功：ALT 3↑  
总蛋白：3↑  
肾功：尿素氮 3↑

总胆红素：3↑  
AST 3↑  
白蛋白：3↑  
肌酐：3↑

1. 心电图

医师签名：王

2. B超

医师签名：王

3. 胸部X光片

医师签名：王

4. 其他

医师签名：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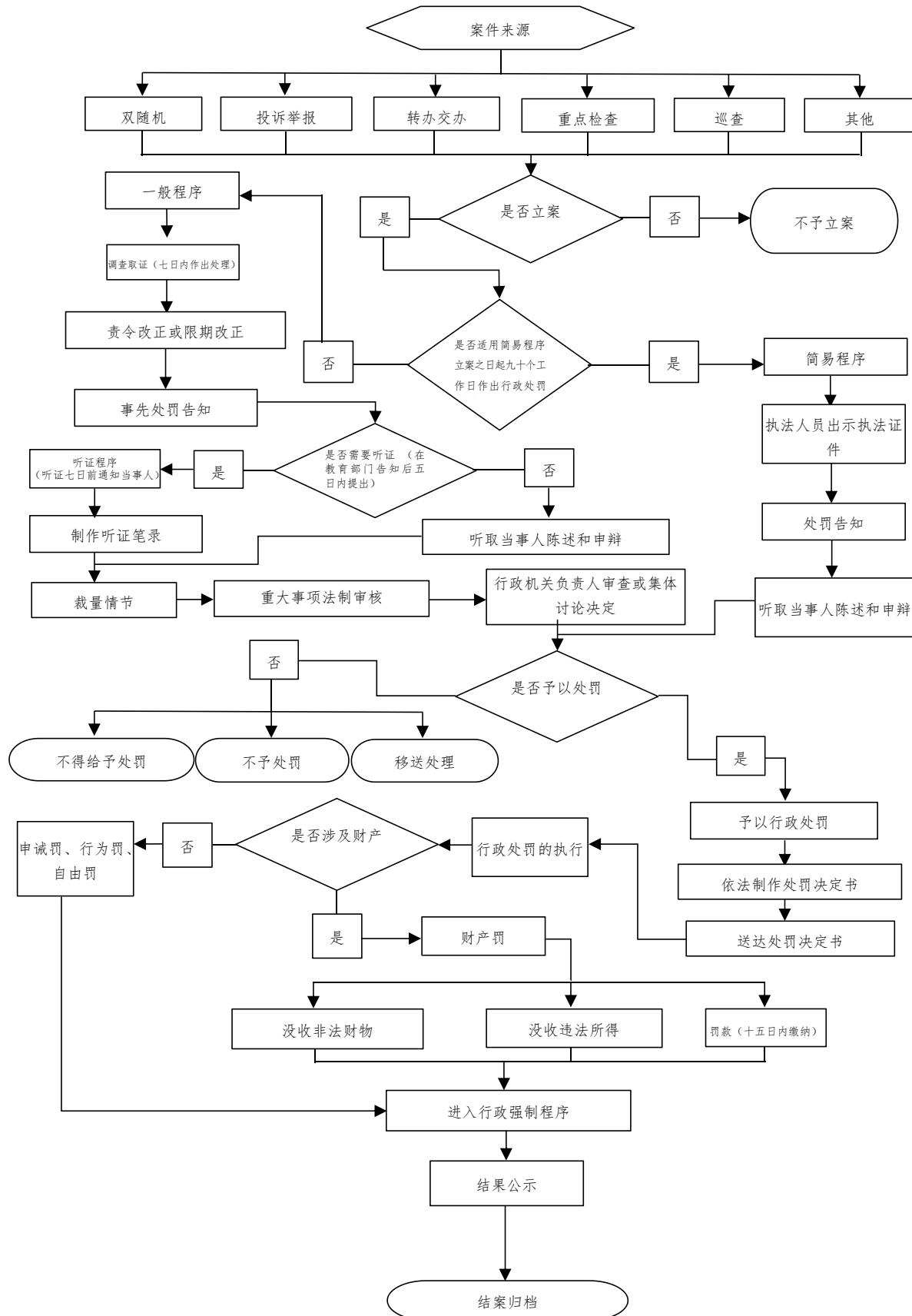
体检结论：(无)无阳性体征及阳性

体检医院意见：



流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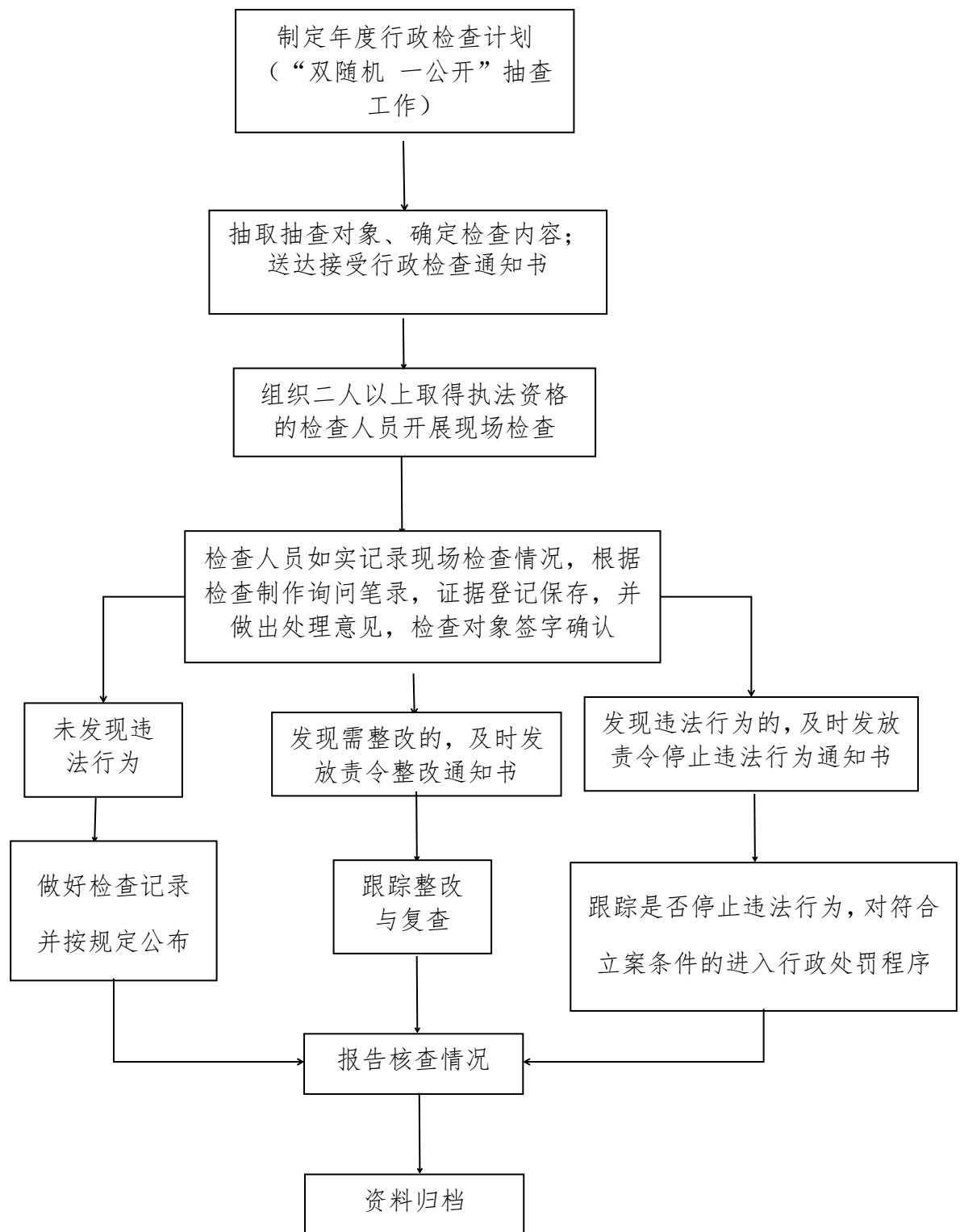
## 遂宁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流程图



注：2020年12月17日，四川省司法厅制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DB51/T2721—2020

流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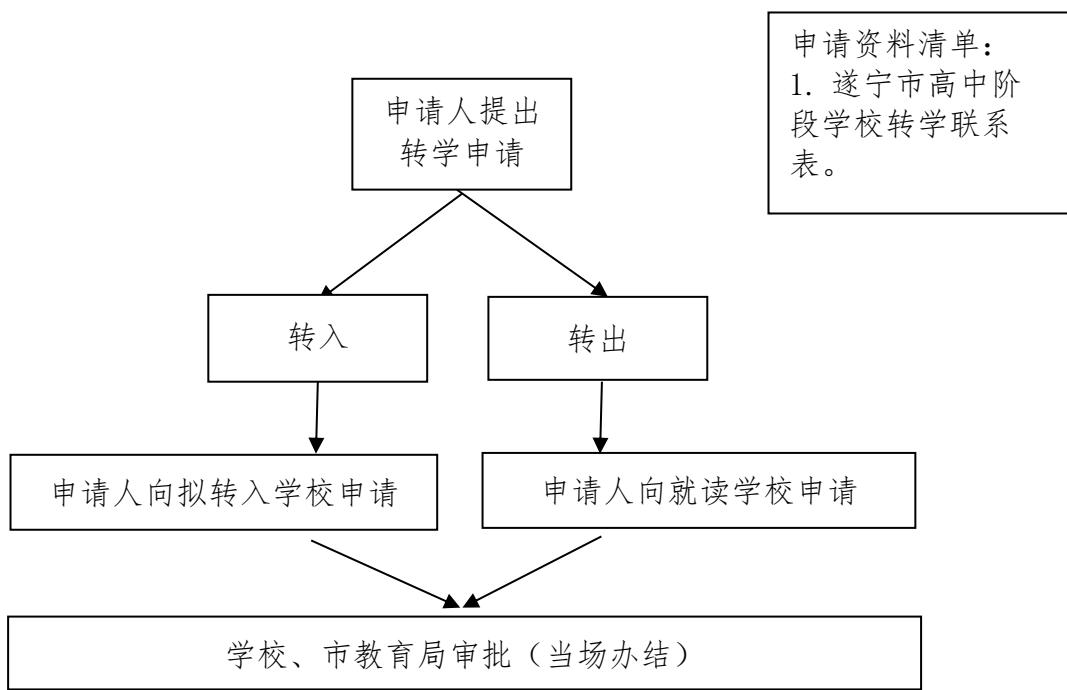
## 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



流程图 7.1

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学生转学  
办事流程图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



办理跨省、跨市（州）转学时，外省、外市对转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普通高中：

现场申请地址：各学校教务处（无需到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办理）

跨省、跨市（州）转学现场申请地址：

遂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遂州中路 580 号）

市教育局经办人：方集 0825-2280101

法定办结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中职学校：

现场申请地址：各学校教务处（无需到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办理）

跨省、跨市（州）转学现场申请地址：

遂宁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遂州中路 580 号）

市教育局经办人：朱琳 0825-2280927

法定办结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 附件 1

### 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转学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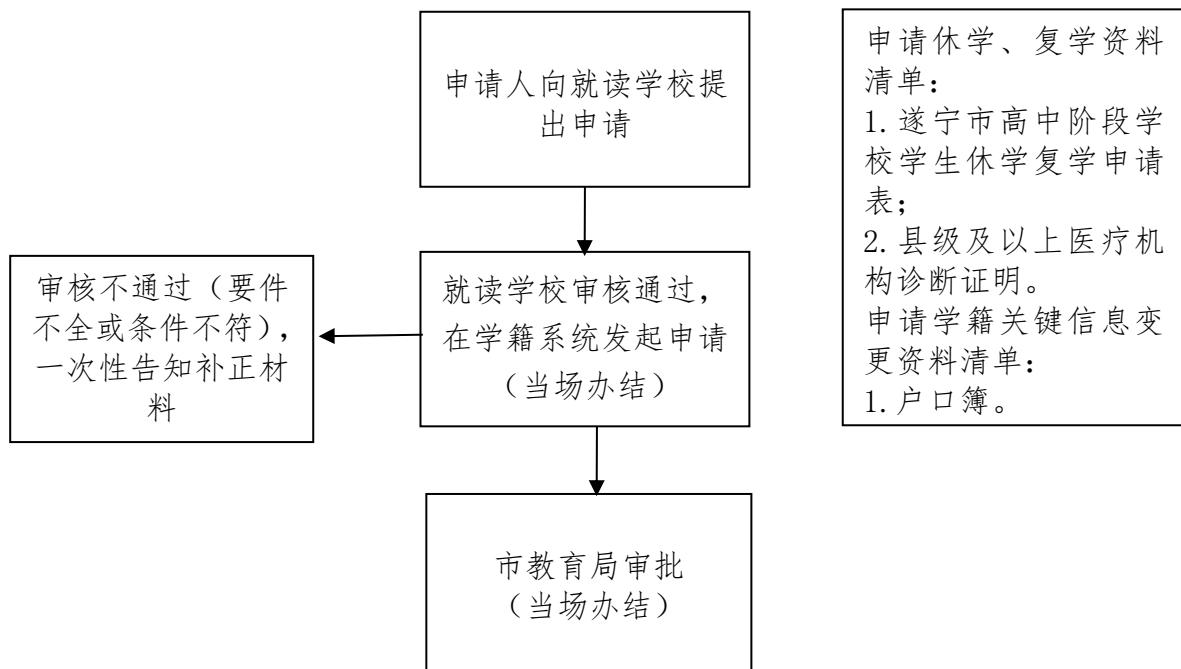
姓 名	XXX	性别	X	出生年月	XXXX	照片
居民身份证号	XXXXXX					
全国学籍号	XXXX					
户籍所在地	XXXX					
现居住地	XXXXXX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父亲	XX	XXX			XXX
	母亲	XX	XXX			XXX
转出学校名称	XXXX			联系电话	XXX	
转入学校名称	XXX			联系电话	XXX	
申请转学理由	因 XX (监护人工作变动等) 原因需要从 XX 学校转到 XX 学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签名: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转入学校意见	学校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本表可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转学联系和转学电子证明材料使用。

2. 使用本表作为转学电子证明材料使用时, 只需转入学校签署意见。

流程图 7.2

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学生休学、复学、学籍关键信息变更办事流程图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



普通高中

现场申请地址：各学校教务处（无需到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办理）  
市教育局经办人：方集 0825-2280101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中职学校

现场申请地址：各学校教务处（无需到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办理）  
市教育局经办人：朱琳 0825-2280927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 附件 1

### 休学复学资料 1：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姓 名	王 XX		性 别	男	班 级	三年级 5 班
身份证号	XXXXXX		学籍号	XXXXXX	考籍号	XXXXXX
已休学情况	X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休学					
休学起止日期	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到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申请休学理由	经 XX 人民医院诊断，患 XX 病，暂不适宜就学，故申请休学。 学生签名： XX      家长签名：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休学学校意见	同意休学。 校长签名： XX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复学理由	经 XX 人民医院诊断，身体已康复，故申请复学。 学生签名： XX      家长签名：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休学期满是否复学		未复学学生学籍是否注销				
复学时间		新考籍号		新班级		
复学学校意见	同意复学。 校长签名： XX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学校、学生各一份。学生复学需要提交本表。 2. 学生复学后，学校将学生交回的本表连同学生附件材料存入学生纸质档案并上传至电子学籍系统。					

附件 2

休学复学资料 2：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附件 3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资料 1：户口簿

户 别	户主姓名		
户 号	住 址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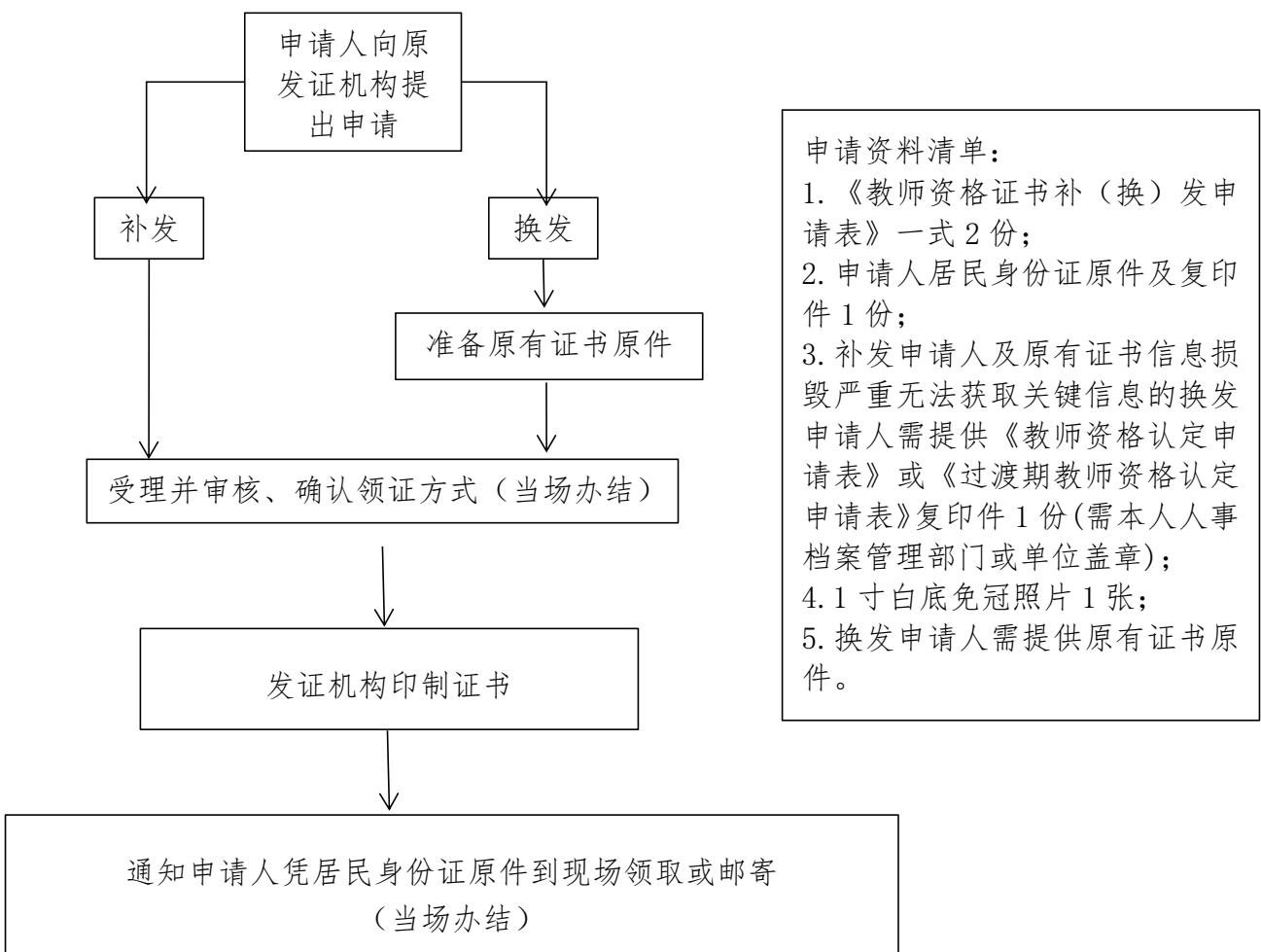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曾 用 名			性 别		
出 生 地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日 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婚 姻 状 况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 县 )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流程图 8

##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补发、换发流程图 (人事与师培科)



现场申请地址：遂宁市教育局人事与师培科（遂州中路 580 号）  
市教育局经办人：黄锦 0825-2280942  
法定办结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不含上级部门发放空白证书时间及印制证书时间）

附件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 2

## 老版原始认定申请表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REDACTED]		
民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出生日期	[REDACTED]	出生地	山西省寿阳县
毕业学校	四川师范学院		
所学专业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最高学位	文学硕士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现从事职业	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西南民族大学		邮编 610041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REDACTED]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汉语言文学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本人简历			
时间	单 位	职 务	证明人
1988.9-1991.7	山西省襄汾河中学	学生	[REDACTED]
1991.9-1995.7	山西省襄垣高中	学生	[REDACTED]
1995.9-1999.7	雁北师范学院	学生	[REDACTED]
1999.7-2000.9	山西省寿阳县城关中学	教师	[REDACTED]
2000.9-2003.7	四川师范大学	学生	[REDACTED]
2003.7至今	西南民族大学文学学院	教师	[REDACTED]

思想品德 鉴定意见	合格		
身体和 健康状况	合格		
修学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 心理学)课程 情况	2003年参加教育学理论自学 考试,成绩合格。		
普通话 水 平	二级甲等		
教育教学能力 测试结果	面试 试讲 试讲	合格 合格	组长(签名): 组长(签名): 组长(签名):
教师资格认定 专家审查委员 会评议意见	经审查,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同意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005年6月16日		
教师资格认定 机构意见	经审查 同意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005年6月16日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200551		
备注	已获得“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姓名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		
2	常住地址			邮编	610000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84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高等教育学		
4	工作、政治思想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国家统一,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崇尚敬业。					
5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热衷于社会服务,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					
6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7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无					
8	有无犯罪记录	无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10	鉴定单位(全称)	西南民族大学					
11	鉴定单位地址	成都市锦城南路四段16号		电话		邮编	610041
单位填写人(签字):			填写日期: 2016年10月30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新版原始认定申请表

4-2-3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报名号:22882897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群众	职业 在职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和专业	北京化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申请地类型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申请任教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历学位	研究生 博士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	二级乙等
健康状况	合格	教育教学能力	合格

###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同意 5101009492386 公章/签字	 同意 5101009492386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备注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 附件 3

###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小2寸白底 免冠证件照
民族		出生年月		
教师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证书编号				
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时间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遗失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损坏影响事由换发			
申请人 承诺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经办人 审核意见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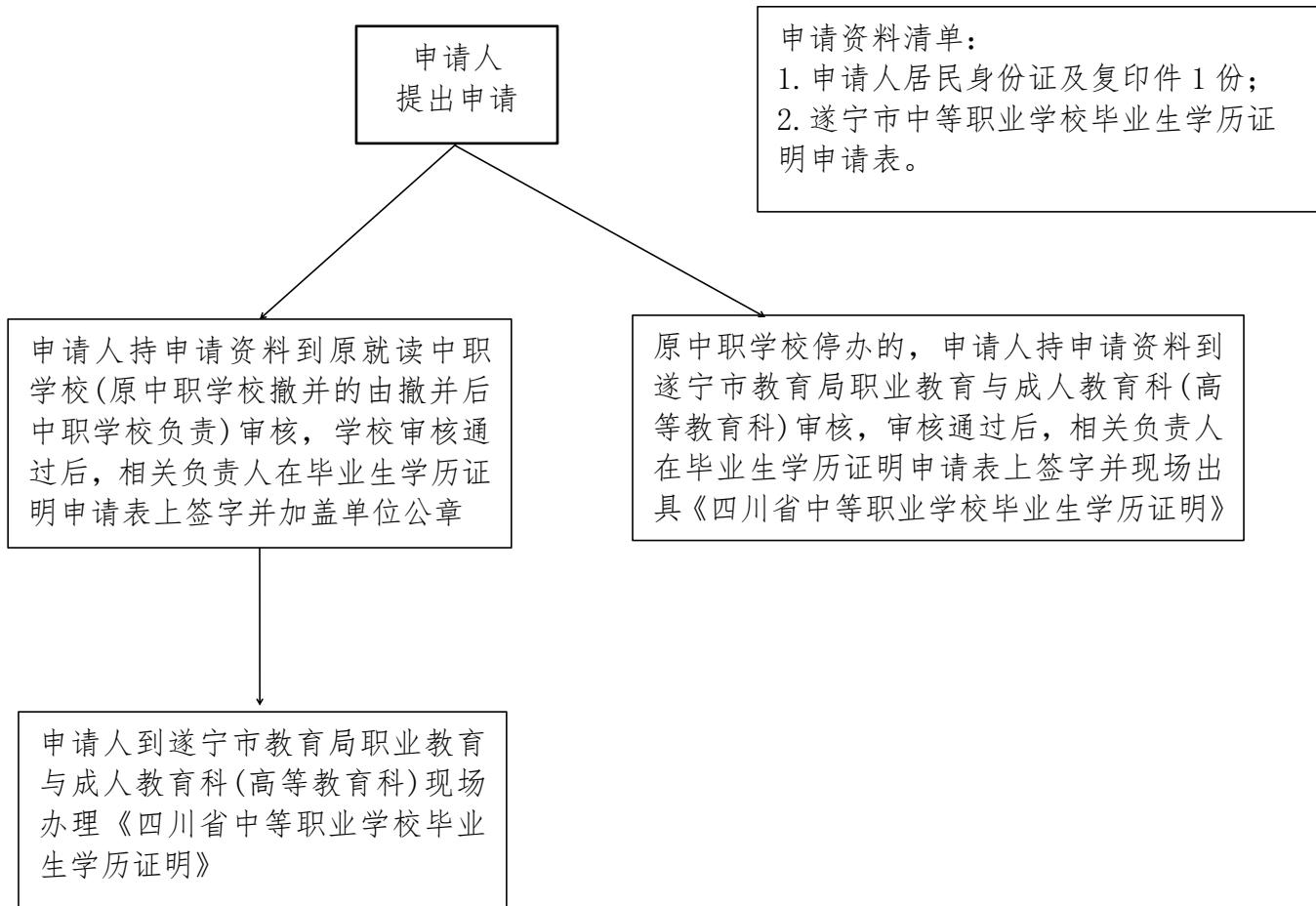
附件 4

一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流程图 9

##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认证办理流程图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



现场申请地址: 各学校教务处 (无需到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办理)

遂宁市教育局现场申请地址: 遂宁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遂州中路 580 号)

市教育局经办人: 朱琳 0825-2280927

法定办结时间: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流程图 10

## 遂宁市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师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流程图 (人事与师培科)

